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84151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gzztn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9LQ00T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林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林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林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栗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005	BH004690	李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晓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0516	郝晓峰
李栗	建设工程分析	BH004690	李栗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

名称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育婵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评估咨询，环境保护监测与治理咨询，工程监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8日至2076年08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A座8层11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西峡县丹水镇丹水
村六组 999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41133019850616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2.16-2036.12.1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30198506160043			
社会保障号码	411330198506160043	姓名	李栗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845.12	400.00	0.00	109	400.00	34245.1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5-24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5-21	参保缴费
01	5000		5000		5000	-
02	5000		5000		5000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2.21 10:19:51

打印时间：2024-02-21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郭林杰（公章）

2024年2月20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灵宝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当地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果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复核通过，赵仕沛
2024.3.12

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与绩效分级要求、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等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本项目与以上“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敏感区域位置关系相关图件；细化全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以新带老”环保要求。	已细化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已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与绩效分级要求、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等的相符性分析，见报告表P18~P20、P26~P28；已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见报告表84；已补充本项目与以上“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敏感区域位置关系相关图件，见附图8和附图9；已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提出了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整改环保要求，见报告表P47。
2	完善现有工程及森达建材相关情况介绍，基于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工况条件，计算分析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在现有工程与本工程最大生产负荷时的可行性；进一步调查现有危废暂存间建设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分析说明本工程危险废物处置的可行性，据此明确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及森达建材的依托关系；核实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补充物料平衡图。	已完善现有工程及森达建材相关情况介绍，见报告表P30~P32；已分析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在现有工程与本工程最大生产负荷时的可行性，见报告表P64~P65；已调查现有危废暂存间建设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分析说明本工程危险废物处置的可行性，明确了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及森达建材的依托关系，见附件7、附件8和报告表P76~P78；已核实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见报告表P37~P38；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见报告表P34；已补充物料平衡图，见报告表P42。
3	完善项目产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产生点位置，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核实废气产生量、集气效率及产排源强，结合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核实废气排放浓度，完善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分析。结合水泥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已完善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见报告表P42；已核实项目产生点位置，细化了废气收集方式，核实了废气产生量、集气效率及产排源强，核实了废气排放浓度，完善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分析，见报告表P58~P65。已结合水泥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了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报告表P67。
4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有关附图附件。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和附图4；已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表P86；已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有关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整个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附图 6 《灵宝市豫灵镇西坡底村村庄规划（2020-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灵宝产业集聚区豫灵园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物料运输路线图

附图 12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企业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厂区租赁合同

附件 6 厂区占地情况说明

附件 7 建设单位依托森达建材厂部分设施的协议

附件 8 现有工程及森达建材厂危废入库台账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11 专家技术函审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1282-04-02-731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洛平	联系方式	13781012699
建设地点	<u>河南</u> 省(自治区) <u>三门峡</u> 市 <u>灵宝</u> 县(区) <u>豫灵</u> 乡(街道) <u>坡底村南</u>		
地理坐标	(<u>110</u> 度 <u>25</u> 分 <u>52.939</u> 秒, <u>34</u> 度 <u>34</u> 分 <u>3.5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类中“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1282-04-02-731510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4.4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86(现有厂区院内,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401-411282-04-02-731510（见附件2）。</p> <p>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根据灵宝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和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超标，其余检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为不达标区。灵宝市正在实施《灵宝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地表水：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1.9km的双桥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统计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双桥河三河口断面（断面位于西峪河汇入双桥河处）2023年1月~12月的水质状况进行分析，双桥河三河口断面除2023年2月和3月由于未监测、2023年11月化学需氧量超标0.10倍、氨氮超标1.80倍外，其他时间双桥河三河口断面其余月份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p>
---------	--

生的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预测结果，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系统。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根据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占地属于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28230001。项目与“三线一单”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并将有关情况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4、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自2020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	1、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3、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污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p> <p>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防止污染扩散；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信息平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1、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且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肥田。</p> <p>2、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4、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黄河流域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p> <p>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1、项目属于混凝土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属于涉重行业，占地不属于自己污染地块，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3、4、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率要求	按照《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为尾矿综合利用的下游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项目与《三门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三环〔2022〕2号）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三环〔2022〕2号）中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表2 项目与“三环〔2022〕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环境准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符

	<p>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p>	规 划 》 (2021-2035年) 仍处在公示阶段，还未审批，项目占地符合豫灵镇总体规划。	
	<p>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以水泥、化工、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砖瓦等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非电非钢行业深度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p>	项目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内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皮带，原料在全封闭料库内贮存。	相符
	<p>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补水使用非常规水，在完成河道截污治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污水厂处理达标出水向河道、景观补水。有条件的地方在重要排污口下游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设施。围绕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到2025年，三门峡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5%。</p>	项目生产用水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肥田。	相符
	<p>优化提升固体废物管理及综合利用能力。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建设，实施分级管理，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实施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有色金属冶炼、煤电、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快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开展技术示范及成果转化。促进选矿渣、冶炼渣、煤研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加快东方希望、中原黄金冶炼厂、国投金城、开祥化工、东能科技、永泰石膏等企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到2025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65%。</p>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过程，不随意排放。	相符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三环〔2022〕2号）要求。</p> <h4>4、与蓝天、碧水及净土保卫战符性分析</h4>			

本项目与《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8 号）、《灵宝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9 号）、《灵宝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9.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鼓励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本项目属于商砼生产项目，年运输量(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约 60 万吨，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相符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厂房进行密闭，料库设置干雾抑尘系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灵宝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22.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建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灵宝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8号）、《灵宝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9号）和《灵宝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20号）的相关要求。		

5、与相关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5.1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豫陕两省交界的灵宝市西部、小秦岭北麓，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23' \sim 34^{\circ}31'$ ，东经 $110^{\circ}23' \sim 110^{\circ}44'$ ，属森林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东西长31km，南北

宽 12km，总面积 1560hm²。森林覆盖率 81.2%。保护区管辖范围为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该场始建于 1956 年，1982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为小秦岭省级自然保护区，2006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晋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东西长 31 公里，南北宽 12 公里，最窄处仅 1 公里，呈不规则带状，东以荆山峪东山梁为界；南以小秦岭分水岭为界，向西经莲花洞、娘娘山主峰、阎王沟垴与朱阳镇集体林区相邻，再往西经风门与陕西省洛南县接壤；西以大西峪主沟流水线为界，与陕西省潼关县为邻；北界与集体林区相连，自西向东，从上里木沟南梁折向东北至文峪九乃沟垴，沿九乃沟流水线向北至文峪主沟，向东经东子湖、菩萨底、火石崖、鹞子山折向东南至空蝌蚪沟北梁，向东经大南沟北梁至灵湖西梁，折向北至灵湖水库，向东至荆山峪口。

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①核心区 面积 5147ha，占总面积的 33.9%。位于保护区的东部、中部和西部，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具有明显的自然垂直带谱和多样性的生态类型。生物种类繁多，森林生态系统完整稳定。

②缓冲区 面积 2561ha，占地面积 16.9%。在核心区和一般试验区的边沿地带，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生物种类较多，植被覆盖度高。由于大部分位于集体林区和国有林交界处，人类活动频繁，管理难度较大。

③实验区 面积 7452ha，占地面积 49.2%。大部分位于保护区中部、西部和东部一带。植被有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

主要保护对象是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区内各种动植物物种及其生存环境。区内气候温和，降水充足，地形复杂，蕴藏了丰富的生物资源，矿物资源和景观资源。独特的地理环境，多种多样的植物群落，为物种的形成、繁衍提供了

优越的条件，该区的生物种类具有一定的稀有性，该保护区分布有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 1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2 种，红豆杉、银杏；二级保护植物 11 种，常见的如水曲柳、香果树、野大豆、天麻等。此外该区有国家级保护动物 27 种，隶属于 6 目 11 科，其中国家一级豹、林麝、金雕、黑鹳 4 种；国家二级有金猫、豺、黄喉貂、水獭等 23 种，占全国保护动物的 8.16%，在物种分布上占有重要的位置。

区内是河南特有种类最丰富的区域。该区分布有中国种子植物特有种 1029 种，占该区所有植物的 49%，模式标本产于本地的有灵宝杜鹃、灵宝翠雀、河南猕猴桃、河南海棠、河南卷瓣兰、河南石斛等。另有许多植物是以本区为南界或北界，也具有极高的科研价值。

本项目厂址东南距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7.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与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

5.2 亚武山风景名胜区

根据《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范围为：西部到文峪峰山脊梁，文峪河东侧；北部到梯沟、吴村、堡里、王家窑南；东部到镇界；南部到两岔口，大泔家沟路侧。风景区总面积为 46.9 平方公里。

亚武山风景区性质为：以险峻的五峰山势为主体，山清水秀的自然景观为特色，以道教文化为内涵，供观光游览、科考科普、运动休闲等多种功能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整个风景区的保护可分为自然景观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等五大保护类别的区域。

（1）自然景观保护区

自然景观保护区主要指需要严格限制开发行为的特殊天然景

源和景观，划出一定范围与空间作为自然景观保护区，主要是以保护风景区内海拔较高的山岳景观区域，包括五峰、四郎赛周边及峰顶区域。

自然景观保护区内可以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览道和安全防护设施，限制游人数量，严禁在重要景点周围建设宾馆、度假村、居民住宅等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赏视线的项目和设施。自然景观保护区内各项建设必须有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的详细规划作为审批的依据，本区内严格限制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分级限制居民活动进入。

（2）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指对风景区内有科学价值或其他保存价值的生物种群及其环境，应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风景区东南部与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重叠部分，及风景区中部海拔较高、植被较好区域生态保护区。内可以配置必要的研究和安全防护性设施，应禁止游人进入，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除必需的保护设施以外，无其他任何设施。

（3）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主要部分：小华山景区内的五花石游览区和玉锁关游览区（五峰游览区属核心景区内的自然景观保护区范围）。石姆峪景区内的石姆峪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内可以对风景资源进行合理、适度的利用，安排游览项目，可设置少量的旅宿设施，且须与周边环境协调，限制跟风景游赏无关的项目：对生态环境及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现状游览服务设施应及时拆除整治：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影响要限制在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生态环境承载力限度内：禁止社会车辆及外来货运交通进入，内部实行步行或游览电瓶车等环保机动车交通。

（4）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是风景游赏区域外围的缓冲区域，是风景区整体景观环境的组成部分，包括风景区内西部、中部、东部三部分。风景恢复区应加强对自然地的保护和植被的抚育，并控制建设量，禁止有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活动。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无其他基础设施，限制机动交通，无游览服务设施。

(5) 发展控制区

发展控制区是风景区与外界环境的缓冲区。位于风景区北部，海拔较低，建设条件较好区域。

发展控制区内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筑物的建筑高度、体量，应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应具有建筑风貌。结合居民生活及游赏活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距离亚武山风景名胜区北边界最近距离约 3.8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与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9。

5.3 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根据《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4)》，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水禽为主，兼具开展经营利用和科学研究、生态旅游、自然保护教育于一体的自然保护区。

(1) 保护区位置及范围

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处黄河中游，地理坐标在北纬 34°03'59"~35°05'01"，东经 110°21'49"~112°04'15"之间，是我国东部平原与西部山地丘陵、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地理位置独特。横跨河南省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 8 个县(市、区)，范围较大。保护区东西长 301 公里，跨度 50 公里，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p>(2) 保护对象</p> <p>以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动植物资源为主要保护对象，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长期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和开展科研、监测、教育为主要目的。根据《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区分原则》（GB/T14529-93），属生态系统类别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p> <p>(3) 保护功能区划</p> <p>根据保护区自然地理状况和保护对象的分布状况，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三个区，其中核心区总面积 20732 公顷，缓冲区总面积 8927 公顷，实验区面积 38341 公顷。由三门峡库区段、小浪底库区段、小浪底大坝下游段三部分组成。核心区作为严格保护区，均保持其自然状态，禁止一切人为干扰；实验区可进行生态旅游、多种经营，但必须以不破坏自然环境、不影响资源保护为前提。</p> <p>①核心区</p> <p>设 5 处核心区，分别为灵宝核心区，灵宝-陕县核心区，湖滨区核心区，孟津-孟州核心区，孟津-吉利-孟州林场核心区。</p> <p>②缓冲区</p> <p>位于各核心区的边缘。</p> <p>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 200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200m 。 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4^{\circ}34'37''\sim3448'10''$，东经 $110^{\circ}22'18''\sim11101029''$之间。</p> <p>吉利、孟津、孟州缓冲区：面积 7400 公顷，缓冲区界西至吉利区与济源市交界处，北部以引黄灌区为界，南部以核心区界南 200m 为界，东部至核心区界 300m 。 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4^{\circ}47'34''\sim34^{\circ}53'37''$，东经 $112^{\circ}32'15''\sim112^{\circ}48'05''$之间。</p> <p>③实验区</p>
--	--

位于缓冲区的边沿，总面积 38341 公顷，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维护作用，实验区内可以有限度地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

(4)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于 2013 年 3 月经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①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
- ②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 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 ④挖砂、取土、开矿；
- ⑤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 ⑥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 ⑦引进外来物种；
- ⑧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根据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保护区规划图（见附图 7），本项目位于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南 2.8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5.4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0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其中灵宝市共涉及两个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上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表3。

表 4 项目与灵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水源保护区名称	类型	方位	与水源保护区边界距离
卫家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	SE	58.9km
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	NE	51.5km

本项目距上述2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上述2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灵宝市共有8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豫灵镇不存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较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是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50m的区域。

本项目位置距离故县镇地下水井约15.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12月25日下发《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56号），《通知》对“朱阳镇、豫灵镇、阳平镇、五亩乡4个乡镇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

①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监督与管理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

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根据调查，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位于豫灵镇镇区，距离项目最近直线距离 5.3km（位于项目西南），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且项目运营过程无地下水污染源，项目建设对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划。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					
	治理环节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原料大砂、石子为散状物料，储存在全密闭的原料库内；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为粉状物料，储存在筒仓内。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堆放区、工作区、主通道区均设置在密闭的料场内。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均硬化，并安排专人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下料口设置独立的集气罩，并配套独立的除尘设施。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原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原料均为散状物料，均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要求执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转运散状物料均在原料库内。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	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密闭斗车输送至搅拌设备中，回用于生产。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项目上料区三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并在上方设置抑尘设施，设备密闭并在封闭的生产车间生产，并安装集气罩和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不涉及。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设置在密闭原料库内，并在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生产环节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评价要求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或绿化，及时清扫道路，保证无积尘。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评价要求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

7、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绩效分级（A 级）对应分析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与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混凝土搅拌站相关政策，符合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1、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除尘器处理效率大于 99%。 2、项目不涉及沥青，无 VOCs 产生，不涉及锅炉。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p> <p>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p> <p>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8、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9、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0、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 18 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p> <p>11、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p>	<p>1、项目粉料储存在密闭筒仓内，砂石料储存在密闭砂石料场内；</p> <p>2、项目粉料采用气力运输的方式，散装物料采用密闭皮带的运输方式；</p> <p>3、项目搅拌楼密闭，物料搅拌、转载、下料口等均设有集气设施和配备的覆膜袋式除尘器；粉料筒仓顶部设置仓顶覆膜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落料点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p> <p>4、项目为生产商品混凝土项目，不涉及沥青；</p> <p>5、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p> <p>6、项目料棚封闭，并配备喷雾抑尘设施，大门已配备自动感应门；</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8、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厂口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项目料场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小于 100m，因此仅在厂区出口设置清洗装置。</p> <p>9、项目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0、项目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 18m，目前洗车台未配备热风烘干系统，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时配备热风烘干系统；</p> <p>11、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相符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1、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符合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p> <p>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p> <p>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³（基准 氧含量 3.5%）。</p>	<p>2、项目不涉及 VOCs;</p> <p>3、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p> <p>4、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目前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2、项目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对有组织排放口每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安装用电量监控设备，并联网；</p> <p>4、项目在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重点管理以下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变更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符合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安排专人做好以下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5、固废、危废处理记录；6、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符合

	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p>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建设单位已设置环保部门，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并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定期参加有关培训。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车辆应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及排放标准；2、厂区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u>项目所在厂区已建立有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u>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并对现有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措施见表 22）后，本项目及项目建成后全厂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A 级企业要求。

8、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大气达标提升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有组织排放。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粉料储存在密闭筒仓内,砂石料储存在密闭砂石料场内。项目建成后,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在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项目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新增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相关要求。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绩	相符

	<p>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效分级 A 级绩效水平。	
	<p>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省新改扩建（含搬迁）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制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焦化企业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协调解决清洁运输等重大事项。</p>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p>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p>	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等密闭运输方式，防止物料遗撒。车辆进出厂区进行清洗，避免带土上路。料场能够满足物料的堆放、转运的全封闭空间，料场设有喷雾抑尘装置，生产线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除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p>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 NO_x，以臭氧污染高发季节（5 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的 NO_x 减排力度，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精准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p>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和 NO _x 的排放。	相符
柴油货	坚持“油、路、车、企”统筹，在保障物流运输通畅前提下，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	项目物料属于大宗物料，运输过程	相符

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管重点，聚焦煤炭、砂石、焦炭等大宗物料运输通道，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车、机、船、油品清洁化推进力度；坚持过程防控，加强生产、销售、使用、检验、维修和报废等全流程管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坚持协同防控，加强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	中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10、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于2023年11月30日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三门峡市属于京津冀及周边重点地区，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相符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	项目物料运输车均封闭车厢，厂内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皮带廊道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料库密闭，并设置有喷雾装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皮带廊道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要求。

11、与郑西高铁线路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北侧 142m 为郑西高铁灵宝段，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郑西高铁沿线环境执法有关问题的批复》（豫环文[2011]246 号）内容如下：

- (1) 沿线两侧各 1000 米内，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任何设施，如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工业和物料堆存点；
- (2) 原则上在高铁可视距离内禁止新建烟囱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
- (3) 沿线 5000 米内新建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应满足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的环保政策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其中工业锅炉、窑炉烟气排放低于 $50\text{mg}/\text{m}^3$ ；
- (4) 沿线两侧新建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应满足当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合理分布，防止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距郑西高铁垂直距离 142m，厂区正北侧为隧道段，距隧道西隧道口约 1000m，距郑西高铁东隧道口约 570m。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楼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全程封闭作业，粉尘排放量较小，项目所在地势较低，不在郑西高铁可视范围之内，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郑西高铁造成影响。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 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 (二)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 (三) 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 (四) 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本项目位于豫灵镇坡底村，属于村镇居民居住区，按照规定，距离郑西高铁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外侧的距离至少为 15 米，本项目厂址北边界距离郑西高铁路堤坡脚最近距离为 142m，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的有关要求。

12、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6 月）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第三章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

推动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及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以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山东等省区为重点，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规划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实现再生水规模化利用。选择缺水地区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动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重点围绕钢铁、石化、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电子等行业，

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逐步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本项目选址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清运肥田，不随意排放。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

各有关地区要对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在相关园区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工业园区的梳理规范于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对每个工业园区逐一建立梳理档案备查。

(2) 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

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3) 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4) 强化在建项目日常监管

各有关地区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投产，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投产。对整改到位并恢复建设的项目，要继续加强监管，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 加强已建成项目监管

各有关地区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灵宝市豫灵镇，属于沿黄重点地区。本项目属于商砼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产业

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属于常规性产品生产企业，其服务行业及地域范围具有局限性，无相关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根据周边建筑市场情况拟投资650万元建设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年新增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其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现有厂区院内，不新增占地。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为租赁森达建材厂区院内闲置土地，根据<u>灵宝市豫灵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6）</u>，项目占地为工矿建设用地，符合豫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u>《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u>仍处在公示阶段，还未审批。项目所在坡底村属于自然村，行政隶属西坡底村，根据<u>《灵宝市豫灵镇西坡底村村庄规划（2020-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件6）</u>，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p> <p>本项目在厂区闲置空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和料库，项目北侧为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及料库，东侧为厂外道路，南侧为森达建材厂原料场，西侧为森达建材制砂车间。项目所在森达建材厂厂院西侧为灵宝市赛迪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新310国道，东侧和北侧均为厂外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280m处的坡底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p> <p>3、建设内容</p>
------	---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建设一条 30 万 m³ 的商砼生产线，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50m ² ，密闭搅拌楼高度 25m，含筒仓。	新建
储运工程	砂石料场	2 座 1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2，内含给料仓。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建筑面积 257m ² ，其中磅房 1 间 26m ²	利用现有
	宿舍楼及实验室	1 座 4 层，建筑面积 692m ² ，其中 1 层为实验室 173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豫灵镇变电所提供	利用现有，并与森达建材共用
	供水	豫灵镇水厂集中供水	
废气处理		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现有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利用现有
		筒仓废气经各自配套的仓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和搅拌粉尘一起引入现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利用现有
		无组织粉尘通过料场密封、通道安装硬质门、地面硬化、搅拌楼密闭、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2 个 500m ³ 和 1 个 460m ³ 组成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一座 2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现有生活污水经 24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利用现有，除砂石分离器外，其他并与森达建材共用
		除尘器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淀渣和分离的砂石清掏后直接运至建材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
固废处理		实验室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暂存后，作为建筑垃圾处理。	利用现有
		废机油及废油桶在 1 座 18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现有，并与森达建材共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规范车辆运输，严禁超速与超载。	新建

注：本项目实验室主要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反应。

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一家从事石料生产与销售的建材企业。2018 年 2 月，《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建筑石

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原灵宝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灵环审[2018]06号，2018年12月，森达建材厂对年产18万立方米建筑石材项目进行了自行竣工环保验收。2022年3月该公司改扩建项目《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三环灵局审[2022]6号，2022年6月，森达建材厂对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改扩建项目组织了自行竣工环保验收。

森达建材厂主要建设了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制砂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暂存设施。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1。

表 11 森达建材厂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处理	采用封闭式车间，车间内安装干雾喷淋系统；破碎工序安装1套袋式除尘器；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和清扫，车辆运输应覆盖毡布，进出厂区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1座20m ³ 沉淀池。	与聚鑫商砼共用
	洗砂废水处理：东侧2个500m ³ 和1个460m ³ 组成的三级沉淀池+西侧2个500m ³ 清水池	东侧沉淀池与聚鑫商砼共用
	生活污水经1座24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与聚鑫商砼共用
固废处理	除尘器粉尘运往建材厂；脱水泥渣利用4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运往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公司尾矿库	/
	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18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聚鑫商砼共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规范车辆运输，严禁超速与超载。	/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建设一条HZS180型商砼生产线及配套服务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商砼30万方。现有工程已于2022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2年10月9日取得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三环灵局审[2022]17号（见附件3）。现有工程在森达建材厂内建设，其废水处理和危废暂存利用森达建材厂已建设施，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与森达建材已签订相关环保设施依托使用协议（见附件7），环保主体责任

任为森达建材。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及森达建材设施的可行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依托可行性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57m ² , 3 层, 用于日常办公。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 不需增设办公设施。
实验室	位于宿舍楼 1 层, 用于混凝土检测	本项目原料、产品按批次抽检, 现有实验室已配备相应检验设备, 能够满足抽检需求。
废气处理	<u>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现有</u> <u>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u>	<u>袋式除尘器 (TA001) 配套风机风量为 22000m³/h,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现有给料及皮带转运废气量为 7160m³/h, 本项目生产规模、工艺和现有工程一致, 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因子也一致; 且在本项目及现有工程最大生产负荷时, 全厂骨料上料和配料机下料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 本项目给料及皮带转运粉尘可利用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 (TA001)。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时期排气筒高度为 15m, 后期因厂房高度增加, 随之增加了排气筒高度至 18m。</u>
废水处理	<u>筒仓废气经各自配套的仓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和搅拌粉尘一起引入现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 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u>	<u>袋式除尘器 (TA006) 配套风机风量为 22000m³/h,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现有筒仓及搅拌废气量为 7280m³/h, 本项目生产规模、工艺和现有工程一致, 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因子也一致; 且在本项目及现有工程最大生产负荷时, 全厂筒仓及搅拌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 本项目筒仓及搅拌粉尘可利用现有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时期排气筒高度为 15m, 后期因搅拌楼高度增加, 随之增加了排气筒高度至 28m。</u>
废水处理	<u>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的 1 座 20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u>	<u>企业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6m³/d, 森达建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5m³/d,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6m³/d, 本项目建成后总废水量为 93.7m³/d。考虑废水处理的不稳定性, 废水处理规模按照最大废水量的 1.2 倍计, 水力停留时间为 4h, 则沉淀池设计池容不小于 18.74m³, 现有沉淀池容积为 20m³, 可满足现有工程、本项目及森达建材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使用。</u>
废水处理	<u>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现有砂石分离器分离后通过“2 个 500m³+1 个 460m³ 组成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u>	<u>现有工程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量为 58.05m³/d, 本项目其废水产生量为 58.05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量为 116.1m³/d, 现有砂石分离机处理量为 5~8t/h, 日处理量为 120~192t/d, 可满足全厂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处理需要。</u> <u>森达建材筛分与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919m³/d, 现有工程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量为 58.05m³/d, 本项目其废水产生量为 58.05m³/d, 合计 1035.1m³/d。废水处理规模按照最大废水量的 1.2 倍计, 水力停留时间为 4h 计, 需沉淀池容积为 207m³, 现有单个沉淀池最小容积为 460m³ 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u>

	实验室固废利用现有一般固废间（20m ² ）暂存后，作为建筑垃圾处理。	现有工程实验室固废产生量为 3.5t/a，采用覆膜袋包装，单个覆膜袋面积为 1.6m ² 。现有一般固废间面积 20m ² ，可平铺存放 12 袋实验室固废。由于实验室固废为废弃的混凝土块，固废袋装后可叠放，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固废与现有工程一致，且为间断性产生，因此，现有一般固废间可满足全厂实验室固废的存放。
固体废物	<u>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 1 座 18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u>森达建材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根据其危废入库台账可知，废机油产生量为 0.13t/a，使用封闭桶装储存，规格为 200L（折合 170kg/桶），桶直径约 0.8m，则单桶在占地 0.50m²；年产生废机油桶 8 个，桶直径约 0.2m，则单桶占地 0.03m²，则森达建材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需要 0.74m²。现有工程年产生废机油 0.07t/a，使用一个封闭桶装储存，规格为 200L（折合 170kg/桶），桶直径约 0.8m，则占地 0.50m²；产生 4 个废油桶，桶直径约 0.2m，则单桶占地 0.03m²，废油桶暂存需要 0.62m²。本项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其暂存需要占地 0.62m²。现有危废暂存间共 18m²，足够本项目、现有工程和森达建材使用。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时期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后期为方便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区及转运危废，将危废暂存间面积增至 18m²。</u>

4、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采用 HZS180 搅拌主机，生产设备每小时理论生产 180m³ 混凝土，实际生产能力按照理论生产能力的 80%计算，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搅拌机每天运行 7 小时，则项目 HZS18 搅拌机年生产能力为 $180 \times 0.8 \times 7 \times 300 = 30.24$ 万 m³，该产能大于 30 万 m³/a，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投产后年产 C15-C40 各种型号的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a，产品都能达到《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标准要求，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规模（万 m ³ /a）			产品标准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商品混凝土	C15~C40	30	30	6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万t/a)			规格状态	运输及储存方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石子	31.25	31.25	62.5	20mm以下	汽车运入、密闭砂石料场储存	外购
2	砂子	19.65	19.65	39.3	10mm以下	汽车运入、密闭砂石料场储存	外购
3	水泥	9.0	9.0	18.0	散装粉料	密闭罐车运入、筒仓储存	外购
4	矿粉	2.4	2.4	4.8	散装粉料	密闭罐车运入、筒仓储存	外购
5	粉煤灰	2.1	2.1	4.2	散装粉料	密闭罐车运入、筒仓储存	外购
6	外加剂(减水剂)	0.71	0.71	1.42	液态	密闭罐车运入、减水剂罐储存	外购
7	水	57777m ³ /a	57531m ³ /a	1152308m ³ /a	/	豫灵镇集中供水	/
8	电	55万kW·h/a	50万kW·h/a	105万kW·h/a	/	豫灵镇供电系统	/

项目使用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其理化性质及储运情况见下表。

表 15 聚羧酸减水剂理化性质及储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作用	减水剂是指在混凝土坍落度及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可以适当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是在易性及强度不变条件下，可以节约水泥用量的一种外加剂，属高效减水剂。
理化性质	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输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产品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外加剂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1)增加流动性：在用水量及水泥用量不变时，混凝土坍落度可增大100~200mm，明显提高混凝土流动性，且不影响混凝土的强度；(2)提高混凝土强度：在保持流动性及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可减少拌合水量10%~15%，从而降低了水灰比，使混凝土强度提高15%~20%；(3)节约水泥：在保持流动性及水灰比不变的条件下，可以在减少拌合水量的同时，相应减少水泥用量，即在保持混凝土强度不变时，可节约水泥用量10%~15%，且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4)改善混凝土的耐久性：由于减水剂的掺入显著地改善了混凝土的孔结构，使混凝土的密实度提高，透水性降低，从而可提高抗渗、抗冻、抗化学腐蚀及防锈蚀等能力。此外，掺用减水剂后，还可以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泌水、离析现象，延缓混凝土拌合物的凝结时间，减慢水泥水化放热速度，防止因内外温差而引起的裂缝。聚羧酸减水剂是由聚乙烯醇单甲醚和甲基丙烯酸先酯化再和甲基丙烯酸缩合而成的大分子链化合物，聚羧酸作为高分子化合物，呈树脂状，有很好的强度、韧性、化学稳定性，可作为多种用途的材料。它具有低掺量高减水率的效果，使得混凝土流动性保持好，坍落度损失小，水泥适应性广等优点。其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类聚合物，一般呈液态、淡红色、弱碱性、略带刺激气味。聚羧酸减水剂碱含量极低，碱含量≤0.2%，可有效地防止碱骨料反应的发生；产品绿色环保，不含甲醛，为环境友好型产品。

存放	减水剂属于化学药品，在存放时，一定要避免阳光直射，避免产品发生挥发、变质。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由汽车采用密闭罐车的形式运入厂区，厂区设置储罐储存，罐体顶部预留物料入口。减水剂通过汽车运输入厂后，通过预留入口进入罐体，生产时通过泵将减水剂打入搅拌机内。本项目减水剂设置在搅拌机旁，采用地面储罐，罐外设置围堰，储罐同搅拌主机一同封闭在厂房内。									
注：经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聚羧酸减水剂不在名录中。										
6、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设置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6。										
表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全厂					
生产设备										
1	搅拌主机	HZS180	1	1	2					
2	骨料给料仓	/	4	4	8					
3	骨料配料机	/	1	1	2					
4	皮带输送机	/	2	2	4					
5	螺旋输送机	/	4	4	8					
6	水泥仓	200t	2	0	4					
		150t	0	2						
7	粉煤灰仓	200t	1	0	2					
		150t	0	1						
8	矿粉仓	200t	1	0	2					
		150t	0	1						
9	减水剂存储罐	10m ³	1	1	2					
10	减水剂称量	60kg	1	1	2					
11	砂石分离机	5~8t/h	1	0	1					
实验设备										
1	压力试验机	BC-300D	1	0	1					
2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AHC-7L	1	0	1					
3	振动台	HZJ-A100×100	1	0	1					
4	压力试验机	TYE-2000	1	0	1					
5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B	1	0	1					
6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1	0	1					
7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30	1	0	1					
8	电动抗折试验机	KZJ-500	1	0	1					
9	恒温水养箱	HYB-30	1	0	1					
10	电子天平	WT20002K	1	0	1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由豫灵镇变电所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7.2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配料用水、抑尘用水、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等。

(1) 生产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生产经验，生产配料用水量为0.18t/m³产品，折合180m³/d、54000m³/a。这部分水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2) 喷淋抑尘用水

本项目设置两个相连的砂石料场（总面积800m²），料场内设置雾森系统定期进行喷雾降尘，单个喷头覆盖面积5m²，共安装160个喷头，单个喷头喷水量0.1L/min，喷头一天开4次，每次开30min，则抑尘用水量约为1.92m³/d、576m³/a。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设置1台搅拌机，在每天生产完毕后，需要及时清洗，冲洗水用量为2m³/次，年工作300天，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2m³/d、600m³/a。冲洗水消耗量约10%，废水量约1.8m³/d，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配水，不外排。

(4) 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每次运输完需对搅拌罐进行清洗。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1000m³/d，单车最大运输量按 8m³计算，每天运输约为 125 车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罐车清洗水水量为 0.5m³/车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62.5m³/d、18750m³/a。清洗水消耗量约 10%，清洗废水量约 56.25m³/d，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配水，不外排。

(5) 原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企业在北侧大门进出口设置有全自动车辆清洗装置，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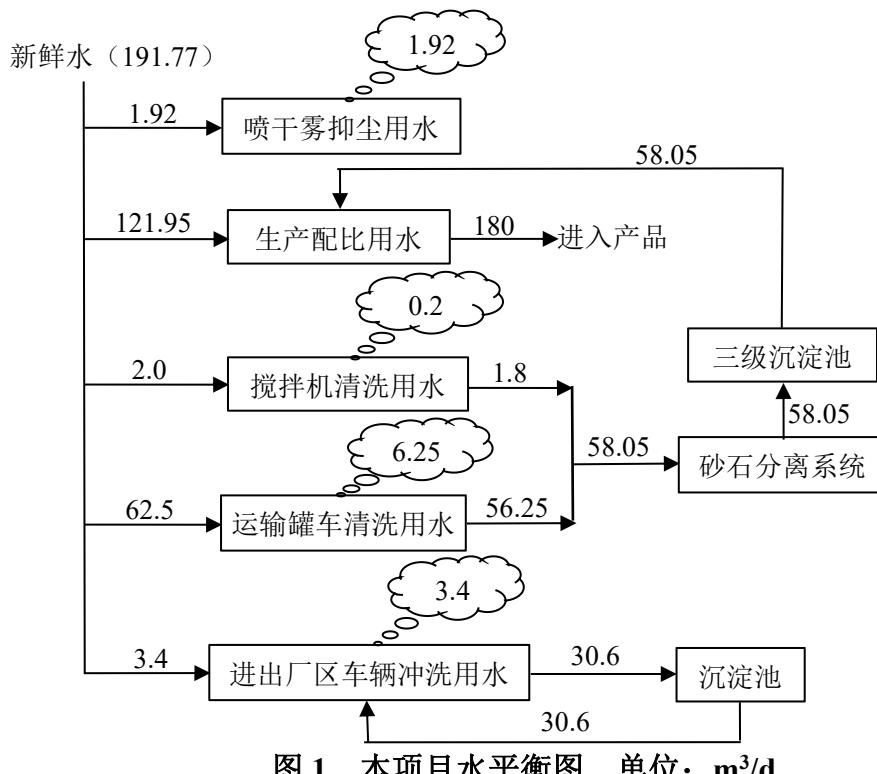
区时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原料运输车辆为 45 辆次/d、混凝土搅拌车为 125 车次/d，因为车辆在进厂后和出厂前都需要清洗，则清洗次数共为 340 车次/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 80~120L/辆·次，企业使用自动冲洗设备，本次评价取平均值10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折算为 $34.0\text{m}^3/\text{d}$ 、 $10200\text{m}^3/\text{a}$ 。

车辆清洗水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车辆带走，剩余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耗散系数以 10% 计，则本项目新增车辆清洗水补充量为 $3.4\text{m}^3/\text{d}$ 、 $1020\text{m}^3/\text{a}$ 。

7.3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配料用水进入产品，抑尘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不产生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罐车罐体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平衡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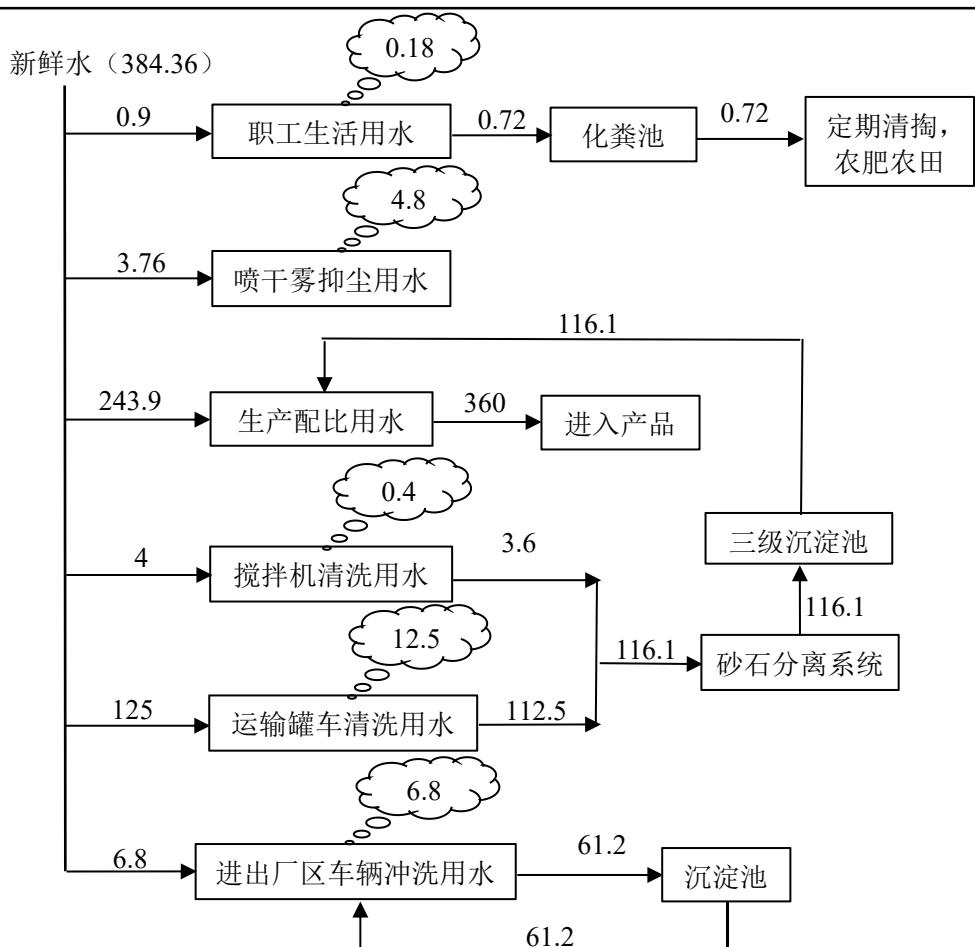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厂区现有劳动定员15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由现有职工中调配。本项目实行单班制8h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坡底台村南，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闲置场地建设生产车间与原料仓库。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南侧，与现有工程生产车间紧邻，项目搅拌楼及筒仓车间位于现有工程搅拌楼南侧，原料库位于现有原料库南侧。

整个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整个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预计工期为2个月，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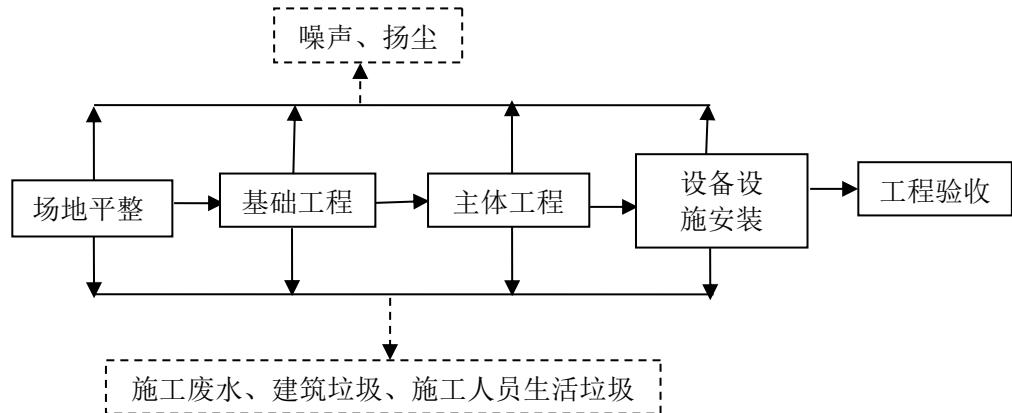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施工期产污环节

- (1) 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废气。
- (2) 废水：少量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噪声主要为施工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原料包括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等全部外购。其中石子、砂子存于封闭的砂石料场，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外购厂家用密闭罐车运输直接送入厂内筒仓储存，减水剂由外购厂家用密闭罐车运入厂区内的减水剂罐储存。本项目原料混合、搅拌过程均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骨料称量：骨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卸入密闭骨料库分区储存，在骨料库内通过铲车装入给料仓，计量后先后经骨料密闭传输系统输送至预加料斗，然后由预加料斗送至搅拌机内搅拌。骨料传输系统为全密闭。骨料在经铲车装入给料仓的

过程会产生粉尘。

②粉料称量：所需的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均由密封罐车通过气力输送打入筒仓（其中包括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然后打开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称量斗下方的气动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粉料进入筒仓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③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储水罐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④外添加剂称量：所需的添加剂由自吸泵从外添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添加剂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⑤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添加剂按照设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原料在相互翻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时间到时，由气动装置将搅拌机的门打开，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样试验。

试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试块，然后进行各个指标的试验，试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试验、抗折强度试验、回弹检测、取芯试验等，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在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楼采用全封闭结构，各粉料仓及两台搅拌主机均位于密闭搅拌楼内。

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搅拌机下的运输罐车，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外运。若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机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搅拌机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⑥清洗：搅拌机在生产间歇和设备维护的时候需要进行清洗，运输罐车也需要定时清洗，清洗废水全部排入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砂石和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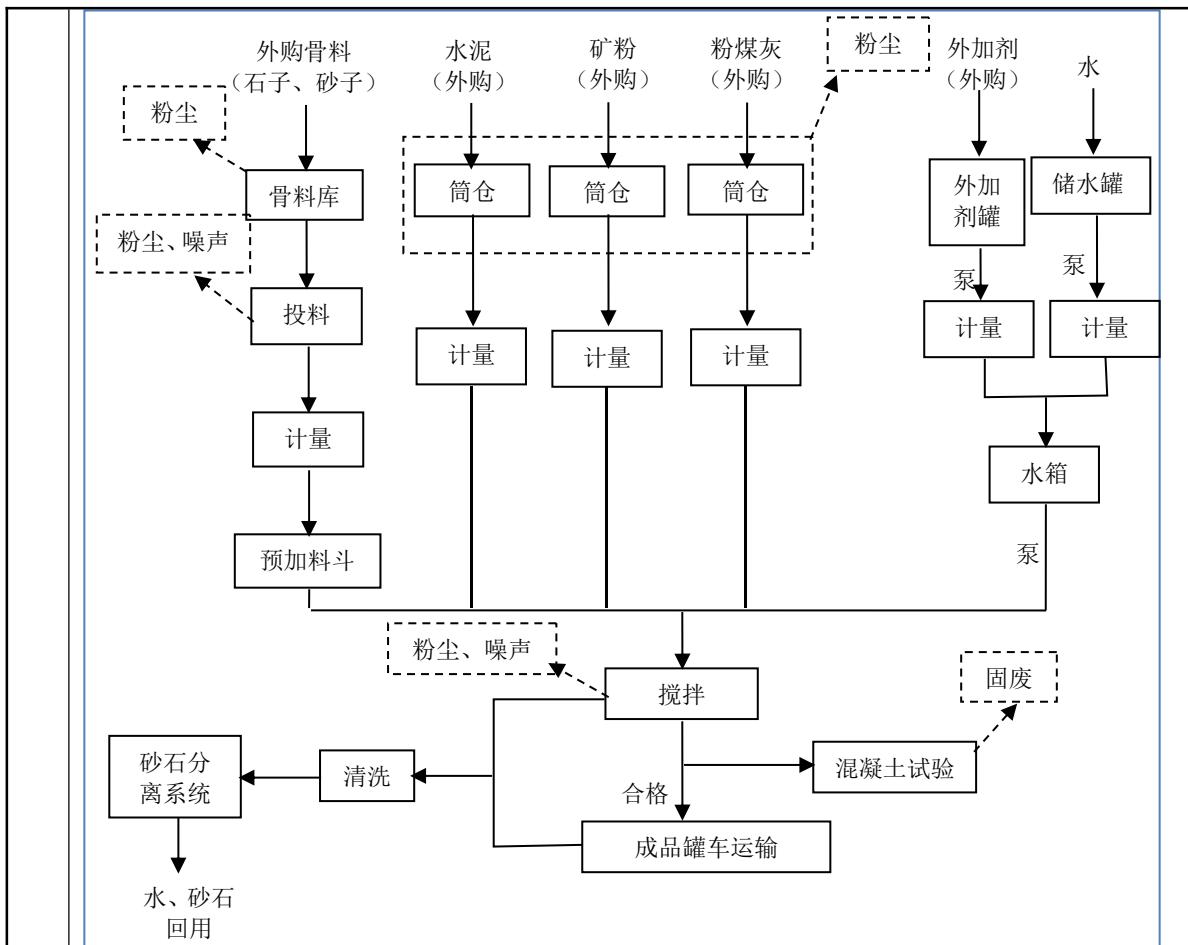


图 4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物料平衡

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平均 1m³商品混凝土的质量约为 2.35t, 则项目商品混凝土总质量约为 70.5 万 t。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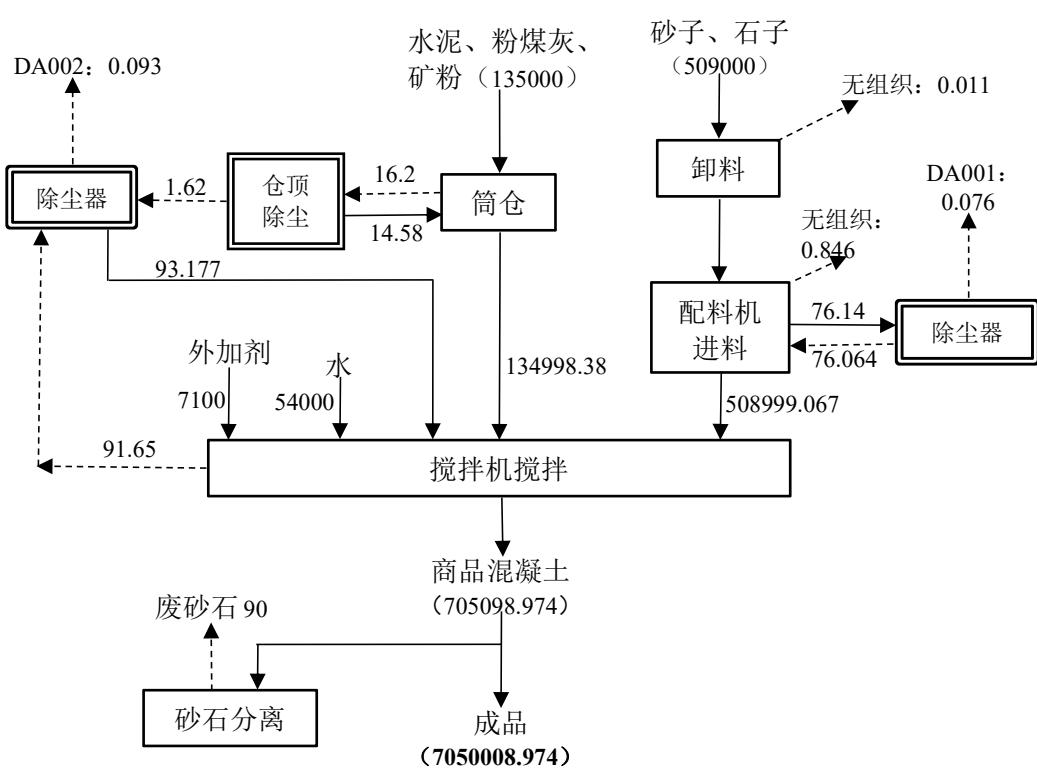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3 营运期主要污染环节

(1)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口会产生粉尘，粉料运输罐车利用自带空压机将物料送至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机顶部预加料斗进料口进料时会产生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砂石料场装卸粉尘等。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罐清洗废水和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水泵、铲车、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固废和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名称为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一条 HZS180 型商砼生产线及配套服务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商砼 30 万方。现有工程已于 2022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三环灵局审[2022]17 号（见附件 3）；并于 2023 年 3 月进行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均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3），并在国家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平台进行了公示。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见附件 4），登记编号为 91411282MA9LQ00T18001Y，有效期为：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企业《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在验收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粉尘、无组织废气，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现有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采样日期为 3 月 7 日~3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8。

表 1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检测日期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骨料上料及下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3.3.07	颗粒物	7.8	0.055	10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023.3.08	颗粒物	7.5	0.053	10	
筒仓及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3.3.07	颗粒物	7.2	0.052	10	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楼废气一起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排放
	2023.3.08	颗粒物	7.2	0.052	10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各工艺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要求。

表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2023.03.07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200	天气：多云 温度：13.4°C 气压：100.7KPa 风向：NW 风速：2.6m/s
	厂界下风向 2#	457	
	厂界下风向 3#	368	
	厂界下风向 4#	360	
2023.03.07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227	天气：多云 温度：20.1°C 气压：100.0KPa 风向：NW 风速：2.8m/s
	厂界下风向 2#	383	
	厂界下风向 3#	422	
	厂界下风向 4#	370	
2023.03.07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215	天气：多云 温度：22.5°C 气压：99.8KPa 风向：NW 风速：2.7m/s
	厂界下风向 2#	372	
	厂界下风向 3#	435	
	厂界下风向 4#	383	
2023.03.08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203	天气：多云 温度：14.2°C 气压：100.6KPa 风向：NW 风速：2.4m/s
	厂界下风向 2#	363	
	厂界下风向 3#	382	
	厂界下风向 4#	447	
2023.03.08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232	天气：多云 温度：23.6°C 气压：99.7KPa 风向：NW 风速：2.5m/s
	厂界下风向 2#	412	
	厂界下风向 3#	448	
	厂界下风向 4#	373	
2023.03.08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210	天气：多云 温度：24.8°C 气压：99.6KPa 风向：NW 风速：2.3m/s
	厂界下风向 2#	450	
	厂界下风向 3#	378	
	厂界下风向 4#	365	

由上表可知，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7\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颗粒物边界外最高浓度 $0.5\text{mg}/\text{m}^3$ ）。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生产配料用水进入产品，抑尘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不产生废水；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2个500m³和1个460m³组成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2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3 噪声排放情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至3月8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2023.03.07	昼间	52	54	50	51
	夜间	43	44	42	40
2023.03.08	昼间	53	53	52	50
	夜间	42	43	40	41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固废、实验室固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及实际运行情况，现有工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情况见表20。

表 20 现有工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固态	袋式除尘器	127	回用于生产过程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混凝土块	/	/	固态	实验室检验	3.5	作为建筑垃圾处置
3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	/	固态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30	回用于生产过程
4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砂石及沉渣	/	/	固态	罐车清洗废水砂石分离系统及沉淀池	60	回用于生产过程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I	液态	设备维护	0.07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分区储存、交由灵宝市广源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T、I	固态	设备维护	4个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计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项目	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2544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现有工程废水不外排
	氨氮	0	
固态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均回用于生产过程或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0	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评手续，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废各项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合理收集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商**

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差异化指标，结合当前环保要求，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建议	完成时限
1	现有危废间标识、标签，张贴不完全， 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废间标识、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补全。	2024 年 3 月 底完成。
2	洗车台未配备热风烘干系统，不满足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 标 A 级企业的差异化指标	洗车台配备热风烘干系统	2024 年 4 月 底完成
3	未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不满足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 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差异化指标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 程，并张贴于废气治理设施附近	2024 年 3 月 底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66	35	121.89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87	70	111.2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67	60	24.4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18	40	55.4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8mg/m³	4.0mg/m³	24.5	达标	
臭氧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9	160	74.38	超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灵宝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通过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肥田。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所在厂院西侧 1.9km 处的双桥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统计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双桥河三河口断面（断面位于西峪河汇入双桥河处）2023年1月~12月的水质状况进行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4 2023 年双桥河三河口断面现状质量信息统计表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及超标倍数
双桥河三河口断面	2023年1月	II	/
	2023年2月	未测	/
	2023年3月	未测	/
	2023年4月	II	/
	2023年5月	III	/
	2023年6月	II	/
	2023年7月	III	/
	2023年8月	II	/
	2023年9月	II	/
	2023年10月	II	/
	2023年11月	劣V类	化学需氧量(0.10)、总磷(1.80)
	2023年12月	II	/

由上表可知，双桥河三河口断面除2023年2月和3月由于未监测、2023年11月化学需氧量超标0.10倍、氨氮超标1.80倍外，其他时间双桥河三河口断面其余月份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针对地表水质量现状，灵宝市各级政府及管委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四水同治”、“河长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要求，以持续改善弘农涧河、文峪河、灞底河、西峪河等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水环境风险为底线，以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为路径，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地表水水质超标问题，确保区域河流水质满足考核要求。再结合《灵宝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9号）有关要求，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等，进一步提

	<p>升重点区域流域水质，确保区域内河流水质满足考核断面要求。</p> <p>3、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在现有厂区闲置空地内建设，不新征地，生产运营过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根据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区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选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各级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无珍稀动植物。</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坡底村</td> <td>110.430 240</td> <td>34.572 41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d>N</td> <td>280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周边生态环境为人工生态环境。</p>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坡底村	110.430 240	34.572 416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	280m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坡底村	110.430 240	34.572 416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	280m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固体废物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VOCs、NOx,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闲置空地上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汽车尾气。																	
	<h3>1.1 扬尘</h3> <p>在施工阶段，车运输量增大，开挖土方，在风力作用下，裸露地面表层的沙土及堆放的物料随风而起漂浮在空气中，使局部空气环境中 TSP 浓度增加，甚至随风扩散，影响下风向较远距离的空气质量。</p> <p>汽车、施工机械来回运转过程，不但带起大量的扬尘，而且会造成周围松散沙质土地表层松动，增加了风蚀起沙的可能性，使汽车驶过的道路两边一定范围内 TSP 污染较重。</p>																	
	<p>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p> <p>(1) 风力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石方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 0.5% 时，其启动风速约为 4.0m/s。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较高，施工土方含水率均大于 0.5%；该地区年平均风速 2.0m/s，故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p> <p>据类比资料实测结果，在土方含水量大于 0.5%、风速 4.0m/s 时，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表 27。</p>																	
	<p>表 27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单位：mg/Nm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距离 污染物</th><th>1m</th><th>25m</th><th>50m</th><th>80m</th><th>150m</th></tr></thead><tbody><tr><td>TSP</td><td>3.744</td><td>1.630</td><td>0.785</td><td>0.496</td><td>0.246</td></tr></tbody></table> <p>由此可见，在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在 150m 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可造成不利影响；150m 范围外，一般不会有大的影响。若在施工时采取洒水、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等措施，则工地扬尘量可减少 70% 以上，可大大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p> <p>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280m 处的坡底村，距离较远，</p>						距离 污染物	1m	25m	50m	80m	150m	TSP	3.744	1.630	0.785	0.496	0.246
距离 污染物	1m	25m	50m	80m	150m													
TSP	3.744	1.630	0.785	0.496	0.246													

施工扬尘将对其影响不大。

(2) 动力起尘：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速度取15km/h；

W——汽车载重量，吨，按50t计；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kg/m²，取0.1kg/m²。

表 28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粉尘量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 (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 (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上表为一辆10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1km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本项目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且根据《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委攻坚办〔2023〕8号）、《灵宝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8号）相关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具体做到以下几方面：

- ①施工现场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 ②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满足车辆行驶要求。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

圾污染。

③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畅通。本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设施可利用厂区出入口现有自动车辆冲洗设施，配备高压水枪，施工期要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④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⑤施工现场利用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土方等散体物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⑥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施工工地及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有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手续。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⑦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⑧工地内使用装载机、推土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 达标。施工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的宣传，并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

项目施工过程要做到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百封闭），开复工验

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1.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本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轻施工机械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对于排放尾气较多的要安装尾气净化器，使排放达标，并且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污染；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油品。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规模不大，施工期间高峰以20人计，按用水量每人50L/d计，则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1m³/d，排水系数取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³/d。施工人员废水利用在厂区现有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严禁随意外排。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利用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以及洒水降尘。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的作业声和设备的安装噪声，等效声级 70~100dB(A)。根据噪声点源距离衰减模式公式计算。因各施工机械操作时有一定的间距，故噪声源强不考虑叠加。

由噪声点源距离衰减模式公式计算出的施工场界噪声影响见表 29。

表 29 施工场界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源强	围墙隔声效果	距离 (m)			标准 (昼/夜)
				10	20	30	
基础设施 工阶段	挖掘机、装载机械和各种运输车辆等	85~100	5	60~75	53~69	50~65	昼间 70 夜间 55
				45~70	39~64	35~60	

由上表可知，当施工机械距场界 20m 时，施工各阶段噪声昼间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80m 的坡底村，昼间施工对居民生活有影响较小。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 (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操作；
- (3)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
- (4)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 (5) 运输车辆运送物料经过村庄附近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周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

4、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项目建设场地现状较为平整，平整场地时的土石方产生量较小，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抬高生产车间地面，能在厂区内部自行消纳。废弃的建筑垃圾可采用铺路或垫底等措施妥善处理，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统一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0.5kg 计，施工人数 20 人，施工时长为 2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2t。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源强核算

(1) 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在骨料场内通过铲车将砂石料推至上料仓内进入配料机，通过配料机下料口落至封皮皮带廊，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其源强核算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其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商砼产量为 30 万 m³/a、70.5 万 t/a，则骨料上料和配料机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84.6t/a。

本项目在上料仓三面围挡，开口面用于铲车进料，并设置部分皮帘，并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后接抽风装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配料机下料口设置密闭罩与密闭皮带廊连接，皮带输送机全密闭输送，骨料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停机后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在下料口密闭罩处设置集气管道，配料机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管道引至现有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除尘器配套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风量可达 22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骨料上料过程未被集气装置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逸，因车间阻隔、雾森喷淋、沉降等因素，可削减 90%。则项目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有组织	骨料上料及下料	颗粒物	1442	31.72	76.14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TA001)+18m高排气筒(DA001)	1.44	0.0317	0.0761

无组织		颗粒物	/	<u>3.525</u>	<u>8.46</u>	车间阻隔、雾森喷淋、沉降等	/	<u>0.3525</u>	<u>0.846</u>
(2) 筒仓及搅拌机粉尘									
①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均为筒仓储存，运输罐车利用自带空压机将物料送至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u>项目水泥用量为 9.0 万 t/a, 粉煤灰用量为 2.1 万 t/a, 矿粉用量为 2.4 万 t/a, 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利用罐车运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罐车物料运出能力约 120t/h, 折算出筒仓水泥、粉煤灰及矿粉进料时间约为 1416h/a。</u>									
<u>本项目筒仓粉尘源强核算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其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6.2t/a。</u> 项目设置有 4 个筒仓，每个仓顶各配套 1 台滤筒除尘器（共 4 台，TA007-TA010），废气经处理后，与搅拌工序收集废气一起经由集气管道进入现有的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最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机加料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骨料通过密闭皮带廊输送至搅拌机顶部下料至预加料斗内，通过预加料斗落入搅拌机；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粉料秤计量，称料后由管道进入合料斗，再通过料斗落入搅拌机，搅拌过程全密闭。									
<u>骨料预加料斗、粉料斗下料口均与搅拌机进料口密闭连接，项目在搅拌机顶部预加料斗和粉料斗进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密闭罩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均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入现有的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最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u>搅拌机粉尘源强核算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21、3022、</u>									

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其中“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本项目商砼产量为 30 万 m³/a、70.5 万 t/a，搅拌工序每天工作约 7h，则年作业时间约为 2100h/a。经计算，本项目搅拌机加料及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91.65t/a，产生速率为 43.64kg/h。

项目搅拌过程全密闭，且顶部料斗加料处设置密闭集气罩，采用密闭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因此，不再考虑搅拌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0%，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配套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风量可达 22000m³/h，则项目筒仓及搅拌机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筒仓及搅拌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筒仓	颗粒物	520	11.44	16.2	集气装置/滤筒除尘器+袋式除尘器(TA006)+28m高排气筒(DA002)	2.04	0.0448	0.0932
搅拌机顶部料斗加料及搅拌		1984	43.64	91.65				

(3) 料场卸料粉尘

大砂和石子在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1.8m/s；

M——汽车卸料量，取 50t；

上述公式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

本项目骨料装卸量 509000t/a，使用 50t 载重汽车运输，装卸次数为 10180 次/a，则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骨料装卸起尘量为 0.1130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本次环评建议：

①对原料大砂和石子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运输入场；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禁止厂内露天堆放及转运散状物料；

③通道口自动感应门；

④建设全封闭式原料库，在料棚建设雾森与空气微站连锁控制系统，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淋抑尘；

经过骨料仓封闭工程，并辅以雾森系统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骨料库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去除率可达 90%，最终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3t/a，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输车辆粉尘

运送砂石的载重汽车、运送产品的车辆，由于碾压会产生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Q_p'' = Q \cdot L \cdot \frac{Q_p}{W}$$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速度取 15km/h；

W——汽车载重量，吨，按 50t 计；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kg/m²，取 0.1kg/m²。

Q_p''——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a；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厂内运输距离取 0.1。

Q_p——运输量，t/a；取载货运输量 135.6 万 t/a

经计算，每辆汽车行驶时的扬尘产生量为 0.6278kg/（km·辆），本项目厂区

内汽车行驶扬尘产生量为 1.702t/a。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部路面实施已硬化，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有车辆轮胎自动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防止夹带颗粒物上路。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进行建设，定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清扫，采用密闭罐车或运输车辆必须加苫布覆盖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扬尘可消减约 90%，本项目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702t/a。

另外项目建议对厂区外道路也定期洒水，采取限速慢行、禁止超载等措施减少对进场前对厂区的运输扬尘影响。

1.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骨料上料及下料粉尘	颗粒物	76.14	31.72	1442	给料仓三面围挡+1面软帘/密封皮带+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8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22000m ³ /h）	0.0761	0.0317	1.44
	筒仓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107.85	55.08	2504	密闭筒仓+滤筒除尘器（TA007-TA010）/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 006）+28m 高排气筒（DA 002）（风量 22000m ³ /h）	0.0932	0.0488	2.04
无组织	骨料上料	颗粒物	8.46	3.525	/	堆场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自动感应门；皮带廊二次密闭；所有地面硬化；搅拌楼密闭；安装雾森与空气微站连锁控制系统。上料仓三面围挡+1面软帘+专业皮带罩，并在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裸露地面硬化；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和洒水车。	0.846	0.3525	/
	料场卸载粉尘	颗粒物	0.1130	/	/		0.0113	/	/
	运输车辆粉尘	颗粒物	1.702	/	/		0.1702	/	/

本项目粉尘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利用现有的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

气分别经 1 根 18m 高和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前文分析及现有工程验收检测工况（92.4%）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点源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点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全厂	标准
给料及转运废气排气筒 DA001	18	22000	常温	2400	0.054	0.0317	0.0857	3.90	10
筒仓及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2	28	22000	常温	2400	0.052	0.0488	0.1008	4.58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

1.3 治理设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1.3.1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覆膜袋式除尘器：覆膜除尘布袋是一强韧而柔软的纤维结构，与坚强的基材复合而成，所以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加之有卓越的脱灰性，降低了清灰强度，在低而稳的压力损失下，能长期使用，延长了覆膜除尘布袋滤袋寿命。覆膜除尘布袋特性：透气量大、阻力低，过滤效率好、容尘量大、粉尘剥离率高是除菌、除尘的最佳滤料。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以上，可有效降低工业粉尘排放量。经核算，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

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1.3.2 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33 可知，在本项目设计工况及现有工程验收检测工况（92.4%）情况下，项目废气和现有工程废气共用现有的两台袋式除尘器（现有除尘器配套风机最大风量均为 22000m³/h），全厂各污染源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为进一步确认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的可行性，评价将现有工程和本工程在最大生产负荷工况时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废气排放的达标性。

现有工程和本工程均采用 HZS180 搅拌主机，搅拌机最大生产均达 180m³/h，平均 1m³ 商品混凝土的质量约为 2.35t，则全厂两台搅拌机每小时产量为 846t。

(1) 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粉尘产生源强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则全厂在最大生产负荷时骨料上料和配料机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01.52kg/h，产生浓度为 4614mg/m³。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 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则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1mg/m³、排放速率为 0.1015kg/h。

(2) 筒仓及搅拌机粉尘

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可类比在搅拌机最大生产负荷时项目粉料用量为 162t/h，筒仓粉尘源强核算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则筒仓粉尘产生速率为 19.44kg/h。搅拌机粉尘源强核算按“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则全厂最大生产负荷时搅拌机加料及搅拌粉尘产生速

率 为 109.98kg/h。

筒仓及搅拌机在最大生产负荷时粉尘产生浓度为 5883mg/m³, 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 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7%, 则目筒仓及搅拌机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119kg/h, 排放浓度为 5.09mg/m³。

现有工程和本工程在最大生产负荷时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现有工程和本工程最大生产负荷时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骨料上料及下料粉 尘	颗粒物	<u>101.52</u>	<u>4614</u>	给料仓三面围挡+1 面软帘/密封皮带+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8m 高排气筒 DA001)		<u>0.1015</u>	<u>4.61</u>
筒仓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u>129.42</u>	<u>5883</u>	密闭筒仓+滤筒除尘器 (TA0 07-TA010)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TA 006)+28m 高排气筒 (DA 002)		<u>0.1119</u>	<u>5.09</u>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和本工程搅拌机在最大生产负荷时, 有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5.09mg/m³, 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因此,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 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即覆膜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时, 本次评价按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0, 则其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表35所示。

表 35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DA001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442	31.72	0.5	15.86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2504	55.08	0.5	27.54	1 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覆膜滤袋，覆膜滤袋半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5 废气排放量核算

(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36。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u>DA001</u>	颗粒物	<u>1.44</u>	<u>0.0317</u>	<u>0.0761</u>
2	<u>DA002</u>	颗粒物	<u>2.04</u>	<u>0.0488</u>	<u>0.0932</u>
<u>有组织排放总计</u>		<u>颗粒物</u>			<u>0.1693</u>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37。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堆场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自动感应门；皮带廊二次密闭；所有地面硬化；搅拌楼密闭；安装雾森与与空气微站连锁控制系统。上料仓三面围挡+1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0.5	<u>0.1702</u>
料场	骨料上料及下料	颗粒物				<u>0.8460</u>

	料场卸料	颗粒物	面软帘+专业皮带罩，并在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裸露地面硬化；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和洒水车。	准》(DB41/1953-2020)		<u>0.0113</u>
颗粒物						<u>1.0275</u>
(3) 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有组织	颗粒物				<u>0.1693</u>	
无组织	颗粒物				<u>1.0275</u>	
合计	颗粒物				<u>1.1968</u>	
1.6 监测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要求，本项目提出废气自行监测计划：</p>						
表 39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骨料上料及下料废气排放口 <u>DA001</u>	颗粒物	1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		
	筒仓及搅拌机废气排放口 <u>DA002</u>	颗粒物	1次/两年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 颗粒物0.5mg/m ³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及措施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现有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现有 2 个 500m³ 和 1 个 460m³ 组成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1 座 2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洗车废水沉淀池

厂区现有1个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供森达建材厂、聚鑫公司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洗车废水处理使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容积 $20m^3$ （两格并联）。企业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6m^3/d$ ，森达建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5m^3/d$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6m^3/d$ ，本项目建成后总废水量为 $93.7m^3/d$ 。废水处理规模按照最大废水量的1.2倍计，水力停留时间为4h，则沉淀池设计池容不小于 $18.74m^3$ ，现有沉淀池容积为 $20m^3$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可行。

(2)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处理

本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现有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2个 $500m^3$ 和1个 $460m^3$ 组成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①砂石分离机依托可行性

现有工程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量为 $58.05m^3/d$ ，本项目其废水产生量为 $58.05m^3/d$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量为 $116.4m^3/d$ ，现有砂石分离机处理量为 $5\sim 8t/h$ ，日处理量为 $120\sim 192t/d$ ，可满足全厂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处理需要。

厂区砂石分离机为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购置的砂石分离设施，森达建材厂无需砂石分离机处理的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水进入砂石分离机过程及回用途径：搅拌机废水每天停机时清洗后，清洗废水卸入搅拌运输车，通过混凝土罐车送往砂石分离机，混凝土罐车内废水倒入砂石分离机收料口，再进行固液分离；搅拌运输车定期清洗，需要清洗时，将车驶入砂石分离机坡道，混凝土罐车卸料口对准砂石分离机，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直接泄入砂石分离机进料口，然后进行固液分离；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的废水经过二次沉淀后进入清水池，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实现废水循环利用。砂石送回料场综合利用，

废水和砂石均不外排。

②三级沉淀池可依托性

森达建材筛分与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919\text{m}^3/\text{d}$ ，现有工程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量为 $58.05\text{m}^3/\text{d}$ ，本项目其废水产生量为 $58.05\text{m}^3/\text{d}$ ，合计 $10.35.1\text{m}^3/\text{d}$ 。废水处理规模按照最大废水量的 1.2 倍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4h 计，需沉淀池容积为 207m^3 ，现有单个沉淀池容积为 460m^3 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措施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铲车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噪声，噪声值约为 $75\sim80\text{dB(A)}$ 之间，经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dB(A) 左右。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0。

表 40

本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	距声源距离(m)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原料库	皮带输送机	/	150	112	-1.0	80	1	基础减震、室内隔音	40	6	11	5	27.9	44.4	39.2	46.0	昼间	10	17.9	34.4	29.2	36.0	1
2		皮带输送机	/	150	105	-1.0	80	1		40	6	6	12	27.9	44.4	44.4	38.4		10	17.9	34.4	34.4	28.4	1
3		配料机	/	150	104	1.0	80	1		40	6	5	13	27.9	44.4	46.0	37.7		10	17.9	34.4	36.0	27.8	1
4	搅拌车间	螺旋输送机	/	132	109	0.0	75	1		68	7	5	11	18.3	38.1	41.0	34.2		10	8.3	28.1	31.0	24.2	1
5		螺旋输送机	/	132	105	0.0	75	1		68	7	1	16	18.3	38.1	55.0	30.9		10	8.3	28.1	45.0	20.9	1
6		螺旋输送机	/	130	109	0.0	75			66	9	5	11	18.6	35.9	41.0	34.2		10	8.6	25.9	31.0	24.2	
7		螺旋输送机	/	130	105	0.0	75	1		66	9	1	16	18.6	35.9	55.0	30.9		10	8.6	25.9	45.0	20.9	1
8		搅拌机	HZS180	124	110	0.0	80	1		68	7	13	2	13.3	43.1	37.7	54.0		10	3.3	33.1	27.7	44.0	1

注：以森达建材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X, Y, Z=0, 0, 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3.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各发声设备摆放位置及设备本身噪声源强，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防治措施：

- ①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 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③对厂区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设备不得在室外使用；
- ④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夜间不生产。

3.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设备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

(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其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3.4 预测结果

以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空间相对位置及噪声源强情况，利用预测模式预测设备噪声对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因本项目在森达建材厂厂区建设，因此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以森达建材厂厂界为准进行计算，预测

结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3.4	60	达标
南厂界	8.0	60	达标
西厂界	0	60	达标
北厂界	10.5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可见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1 次/季度，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固废、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固废和实验室产生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废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利用现有的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约 183.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S66，收集的粉尘灰可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中。

（2）沉淀池沉渣及砂石分离固废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大门口设有一处运输车辆车轮自动清洗装置，并设置有废水沉淀池，此过程会产生沉渣；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沉淀，此过程会产生废砂石和沉渣。项目沉淀池沉渣和废砂石新增产生量约 9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S61。废砂石及沉渣清掏后可送至建材厂作为原料使用。

（3）实验室固废

实验室需对混凝土成品进行产品试验，产生少量的混凝土块，该部分产生量约 3.5t/a 左右，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分类代码为 S99，此部分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作为建筑垃圾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粉尘灰	除尘器收集	183.8t/a	卸灰后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
沉渣及废砂石	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	90t/a	清捞后外售至建材企业做原料利用
废混凝土	实验室	3.5t/a	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作为建筑垃圾处置

企业已建设一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满足“防风、防渗、防雨淋”的三防要求。

4.2 危险废物

4.2.1 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情况

（1）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

状态。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每年检修 2 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7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经桶装收集后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检修时使用机油，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油桶，约为 4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7t/a	设备维护	液态	T, I	分别采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灵宝市广源废物油回收有限公司运走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4 个/a		固态	T, I	

厂区内已建设一座 18m² 的危废暂存间，为森达建材厂和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共同使用，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与森达建材已签订相关环保设施依托使用协议（见附件 7），环保主体责任为森达建材；但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需自行记录台账，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经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显示，现有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文件要求，地面进行了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和防

风、防雨、防晒设施，且地面无裂隙。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危废间标识、标签张贴不完全，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标识及危险废物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制作。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存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周期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	0.07t	一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4 个	一个月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与管理要求

分类	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	贮存设施运行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考核。

污染控制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贮存设施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3、台账记录应存档5年以上。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
4.2.1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可行性		
<p><u>厂区区内已建设一座18m²的危废暂存间，为森达建材厂和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森达建材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根据其危废入库台账（见附件8）可知，其废机油产生量为0.13t/a，使用封闭桶装储存，规格为200L（折合170kg/桶），桶直径约0.8m，则单桶在占地0.50m²；年产生废机油桶8个，桶直径约0.2m，则单桶占地0.03m²，则森达建材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需要0.74m²。现有工程年产生废机油0.07t/a，使用一个封闭桶装储存，规格为200L（折合170kg/桶），桶直径约0.8m，则占地0.50m²；产生4个废油桶，桶直径约0.2m，则单桶占地0.03m²，废油桶暂存需要0.62m²。本项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其暂存需要占地0.62m²。现有危废暂存间共18m²，因此危废暂存间规模可满足本项目、现有工程和森达建材厂的使用。</u></p>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大门西侧，采用活动板房进行建设，底部未与地面直接接触，高于地面 10cm，且危废暂存间下方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内底部采用两层铁皮夹海绵结构，且在底部面层铺设一层 0.8mm 后的土工防渗布（建设情况见附图 12），其防渗可小于 10^{-7} cm/s。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分区并提出防渗要求。针对本项目，搅拌车间减水剂罐区划为重点污染区，搅拌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污染区，骨料库为非污染区；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7，本项目需完善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8。

表 4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项目车间分区	防渗等级
污 染 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搅拌车间除重点污染区的其他区域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等	减水剂储罐区	渗透系数达 1.0×10^{-10} cm/s
非污染区		无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区域	骨料库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8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单元	需采取防渗措施
1	搅拌车间其他区域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2	减水剂储罐区	基础→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使地面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骨料库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另外，评价要求对减水剂储槽区设置 0.5m 高的围堰，防止物料泄漏向外溢流。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完善后，可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项目建设不

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营运期废气分别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并对原料库及搅拌车间全部进行硬化，对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6、物料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6.1 运输路线

本项目原料有石子、砂子、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其中石子、砂子就近采购森达建材，运输为厂院内运输，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均在灵宝市范围内采购。厂区南侧新 310 国道（连共线）已建成投运，因此运输路线主要是从南侧新 310 国道运入，沿 310 国道进入项目厂区东侧厂外道路，沿厂外道路向北行驶 190m 再转向西进入项目厂区。产品运输路线为经厂区东侧道路向南行驶 190m 进入新 310 国道（连共线），厂区东侧道路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6.2 交通运输大气影响分析

运输环节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和运输过程扬尘。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HC，CO 是燃料在发动机内不完全燃烧的产物，NO_x 是缸中过量空气中氧气和氮气在高温高压下作用的产物，HC 产生于气缸壁面淬熄效应和混合气的不完全燃烧。由于项目厂区及周围比较空旷，污染物稀释扩散能力强，因此汽车尾气对厂区及道路沿线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路面上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地面而使路面积尘扬尘，从而产生扬尘污染。由于汽车运输经过的道路为柏油路面，且企业对厂区外东侧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量相对较小，对周围的空气环境造成的影响相对较轻。

6.3 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企业在出入口设醒目限速禁鸣标志，同时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严禁轰鸣；加强地上停车噪声管理，限制地面行车车速，严格禁止汽车鸣笛以减轻车辆噪声对沿边的环境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在卸货活动应在指定区域内

进行，货车停靠后应熄火，不得空档等待，加强对卸货人员的业务培训。

由于建设单位运输频繁，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要加强管理，为了减轻项目运输车辆对沿线敏感点的扬尘、噪声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 物料采用密闭罐车或密闭带盖车辆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 (2)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全身冲洗装置，进出车辆冲洗后，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 (3) 对进出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上路后产生的扬尘污染。
- (4) 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建设单位应减少物料运输频次；
- (5) 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 (6)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在午休、夜间输送原辅料，减少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 (7) 项目运输途中避免中途停留，途经敏感点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车辆运输对沿线的交通运输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有生产中使用的减水剂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其理化性质如下。

表 49 聚羧酸减水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作用	减水剂是指在混凝土以及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可以适当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是在易性及强度不变条件下，可以节约水泥用量的一种外加剂，属高效减水剂。
理化性质	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输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产品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外加剂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1)增加流动性：在用水量及水泥用量不变时，混凝土坍落度可增大 100~200mm，明显提高混凝土流动性，且不影响混凝土的强度；(2)提高混凝土强度：在保持流动性及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可减

	少拌合水量 10%~15%，从而降低了水灰比，使混凝土强度提高 15%~20%；(3)节约水泥：在保持流动性及水灰比不变的条件下，可以在减少拌合水量的同时，相应减少水泥用量，即在保持混凝土强度不变时，可节约水泥用量 10%~15%，且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4)改善混凝土的耐久性：由于减水剂的掺入显著地改善了混凝土的孔结构，使混凝土的密实度提高，透水性降低，从而可提高抗渗、抗冻、抗化学腐蚀及防锈蚀等能力。此外，掺用减水剂后，还可以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泌水、离析现象，延缓混凝土拌合物的凝结时间，减慢水泥水化放热速度，防止因内外温差而引起的裂缝聚羧酸减水剂是由聚乙烯醇单甲醚和甲基丙烯酸先酯化再和甲基丙烯酸缩合而成的大分子链化合物，聚羧酸作为高分子化合物，呈树脂状，有很好的强度、韧性、化学稳定性，可作为多种用途的材料。它具有低掺量高减水率的效果，使得混凝土流动性保持好，坍落度损失小，水泥适应性广等优点。其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类聚合物，一般呈液态、淡红色、弱碱性、略带刺激气味。聚羧酸减水剂碱含量极低，碱含量≤0.2%，可有效地防止碱骨料反应的发生；产品绿色环保，不含甲醛，为环境友好型产品。
存放	减水剂属于化学药品，在存放时，一定要避免阳光直射，避免产品发生挥发、变质。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为水剂，由汽车采用密闭罐车的形式运入厂区，厂区内设置储罐储存，罐体顶部预留物料入口。减水剂通过汽车运输入厂后，通过预留入口进入罐体，生产时通过泵将减水剂打入搅拌机内。本项目减水剂设置在搅拌机旁，采用地面储罐，罐外设置围堰，储罐同搅拌主机一同封闭在厂房内。

表 50 机油（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征一览表

分子量	矿物油类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200°C	饱和蒸气压	0.13kPa (145.8°C)
相对密度	934.8 (水=1)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侵入途径	蒸气吸入，食入，经与眼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接触皮肤如不及时清洗干净，则可能轻者引起皮炎、疙瘩，重者发生皮疹或皮瘤。误入口内或吸入体内，轻者发生肠胃病或肺炎，重者可能导致癌症。		
毒性	急性毒性：无资料		
危害特性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肥皂水和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水或生理盐水清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泄漏处置	根据液体流动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用点火源。应急人员应采取关闭阀门或堵漏等措施切断泄漏源。如果储罐或槽车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入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地方，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用防爆泵转移到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		

厂区内地水剂储存采用1个10m³储存罐，经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聚羧酸地水剂不在名录中，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地水剂未纳入。

机油为可燃液体，在储存、输送过程中若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易引起燃烧，发生火灾。生产单元存在的危险因素主要是废机油泄漏及火灾，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机油/废机油存在量为0.14t。

7.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根据分析，本项目物质储存量按照全厂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0.14/2500=0.000056<1。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Q值很小，其环境风险较小，评价主要提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环境风险的影响，评价提出相关防范和应急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地水剂储罐发生意外泄漏事故。

②储罐区地面作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30cm，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贮罐的容积。围堰区域的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贮罐的容积，即容积不小于10m³。

③认真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普及有关安全法规。对重点岗位职工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④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2）应急措施

泄漏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因此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当发生泄漏时，立即将围堰内的泄漏减水剂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废润滑油泄漏时，消除周边火源。应急人员应采取堵漏措施切断泄漏源。如果储存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用防爆泵转移到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

（3）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类比同类混凝土搅拌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评价建议项目区域防渗措施如下：

减水剂罐区（含围堰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底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然后表面全部硬化。地面硬化采用混凝土材料，且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厚度不应小于100mm，在墙、柱、基础交接处应设衔接缝，缝宽宜为20mm~30mm，深度宜为10mm~15mm。衔接缝内应填置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8.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

要求如下：

- (1)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3) 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 (4) 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5) 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 (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8.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 (2) 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执法检查工作；
- (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台账。

9、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用地性质为工矿建设用地，符合《灵宝市豫灵镇西坡底村村庄规划（2020-2035）》。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占用地，项目四周均为现有厂房和道路，距离敏感点较远。项目厂址北距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南 2.8km 处（见附图 7），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东南距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7.4km（见附图 8），在其保护范围内；距离亚武山风景名胜区北边界最近距离约 3.8m（见附图 9），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时段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物料堆遮盖、配备 1 辆洒水车、对施工道路及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	5
	废水	设置感应式全车冲洗装置+1 座 20m ³ 沉淀池	利用现有
		生活废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利用现有
	噪声	及时检修、保养施工设备，白天施工并合理安排时间，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	2
	固废	废弃的建筑垃圾可采用铺路或垫底等措施妥善处理，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利用现有
运营期	废气	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粉尘 进料仓三面围挡+一面软帘，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配料机下料口设置封闭罩与皮带廊相连，集气后利用现有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8m 高排气筒（DA001） 筒仓粉尘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顶部骨料预加料斗设置密闭集气罩	3（除尘器及排气筒利用现有） 8（除尘器及排气筒利用现有）
		无组织废气 原料库四面密闭，皮带廊二次密闭，通道口自动感	5

		应门，地面硬化，搅拌楼密闭，安装雾森与空气微站连锁控制系统，原料库及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利用现有车辆冲洗设施和洒水车。	
废水	车辆冲洗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	利用现有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利用现有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居民清掏肥田	利用现有
固废	实验室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作为建筑垃圾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利用现有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利用现有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现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总计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骨料上料及配料机下料废气排放口</u> <u>DA001</u>	颗粒物	<u>骨料上料仓三面围挡+一面软帘，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配料机下料口设置封闭罩与皮带廊相连，集气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	
	<u>筒仓及搅拌废气排放口</u> <u>DA002</u>	颗粒物	<u>筒仓粉尘经仓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密闭罩收集的搅拌机粉尘一起经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u>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u> <u>)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u>
	<u>无组织排放</u>	颗粒物	<u>粉料储存在密闭粉料仓内，砂石骨料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粉状物料输送采用气力输送，骨料采用密闭皮带廊，无组织粉尘通过料场密封、皮带廊二次密闭、通道安装自动感应门、地面硬化、搅拌楼密闭、安装雾森与空气微站连锁控制系统、配备高压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u>	
地表水环境	<u>生产废水</u>	SS	<u>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现有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u>	<u>循环利用，不外排。</u>
	<u>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u>	<u>COD、 SS、 NH₃-N</u>	<u>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肥田。</u>	<u>/</u>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

	处理设备	声级	声、基础减振等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和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作为原料利用；实验室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作为建筑垃圾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车间减水剂罐区划为重点污染区，搅拌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污染区，骨料库为非污染区；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区地面作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30cm，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贮罐的容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建设。</p> <p>1、营运期重点管理以下环保档案：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内容；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营运期安排专人做好以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3、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车辆应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及排放标准；厂区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4、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六、结论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544t/a			<u>1.1968t/a</u>		<u>1.4512t/a</u>	<u>+1.1968t/a</u>
废水	COD	0			<u>0</u>		<u>0</u>	<u>0</u>
	氨氮	0			<u>0</u>		<u>0</u>	<u>0</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及砂 石分离固废	90t/a			<u>90t/a</u>		<u>180t/a</u>	<u>+90t/a</u>
	除尘器收集粉尘	127t/a			<u>183.8t/a</u>		<u>310.8t/a</u>	<u>+183.8t/a</u>
	实验室固废	3.5t/a			<u>3.5t/a</u>		<u>7.0t/a</u>	<u>+3.5t/a</u>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7t/a			<u>0.07t/a</u>		<u>0.14t/a</u>	<u>+0.07t/a</u>
	废机油桶	4个/a			<u>4个/a</u>		<u>8个/a</u>	<u>+4个/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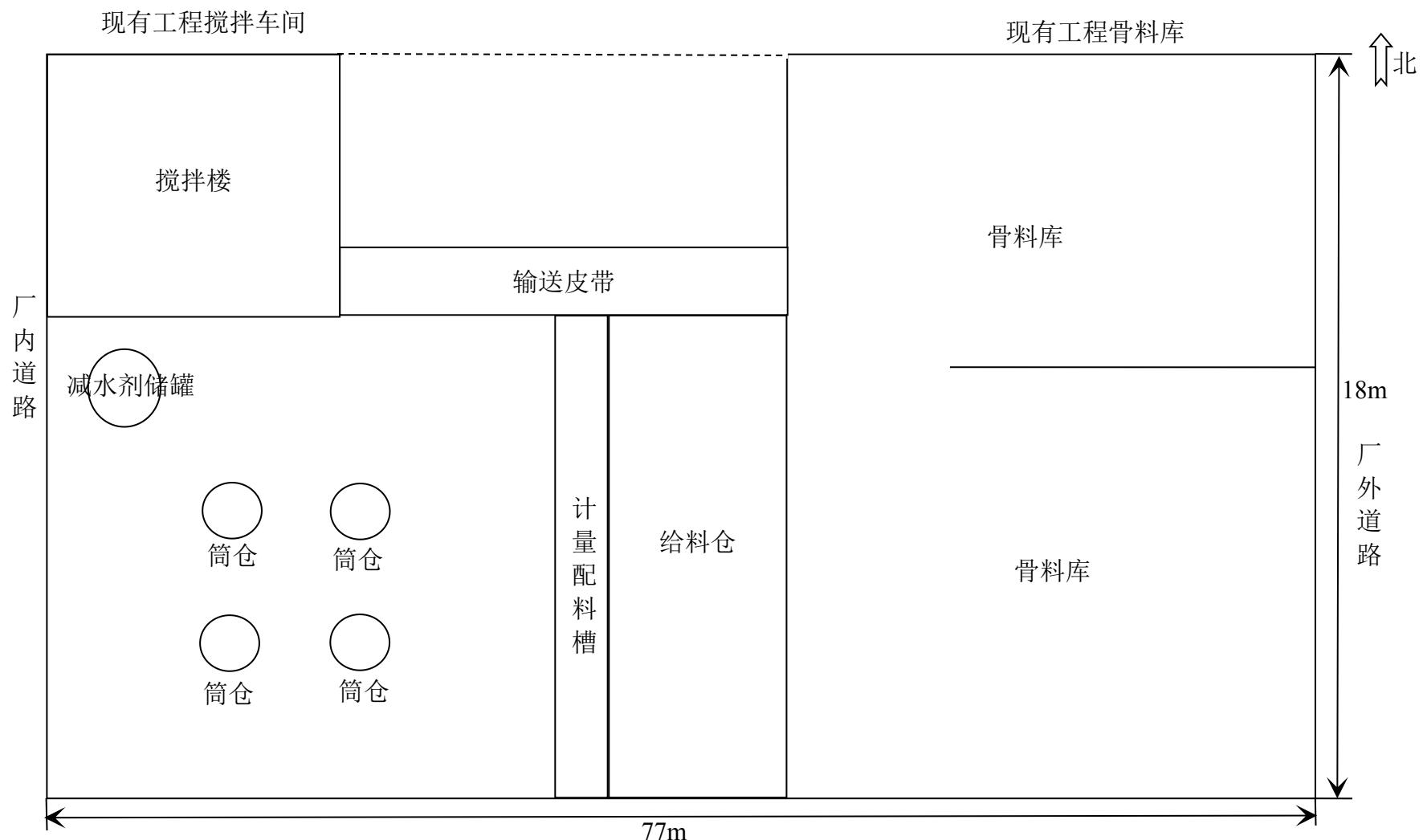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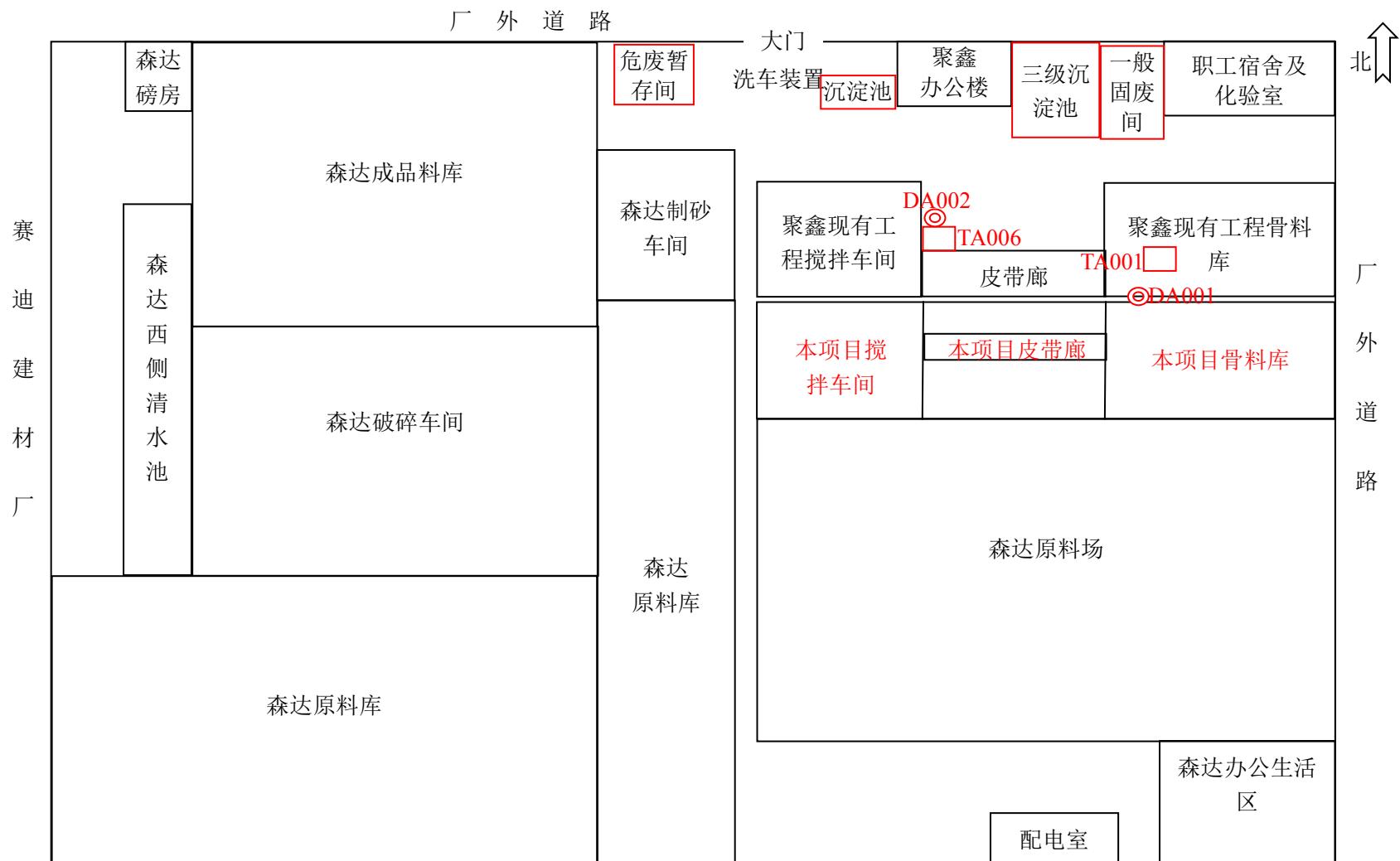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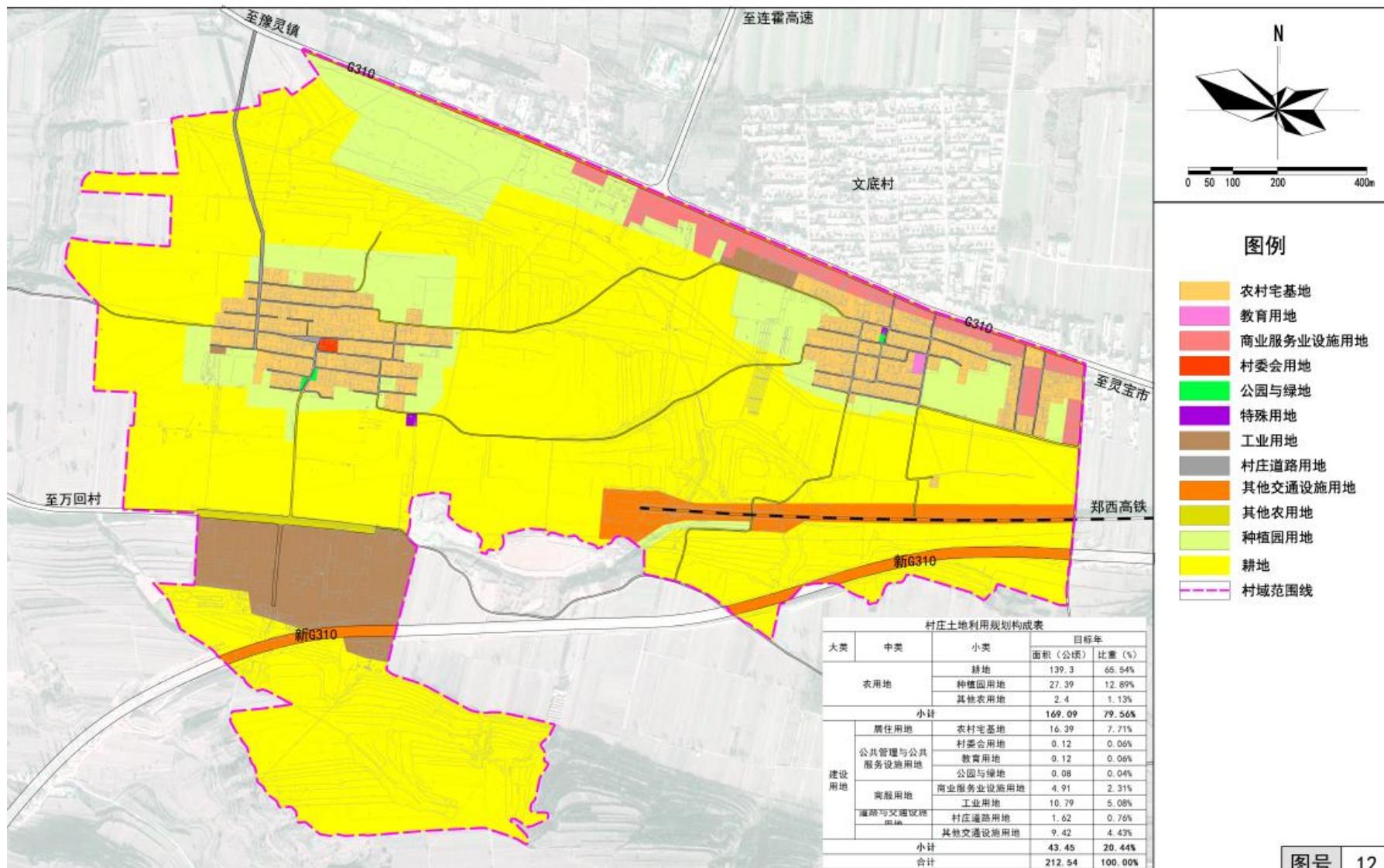
附图 4 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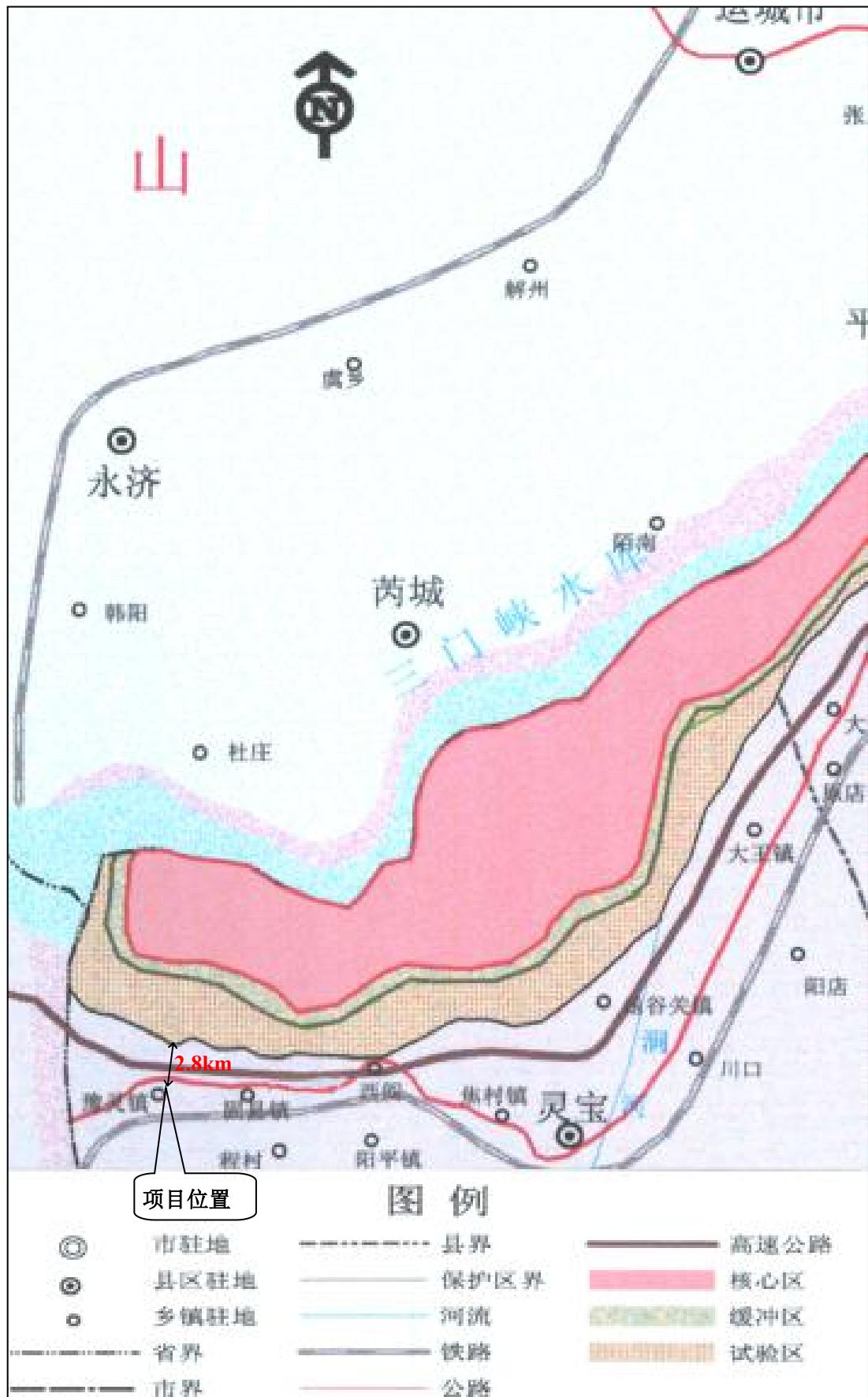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的位置

灵宝市豫灵镇西坡底村村庄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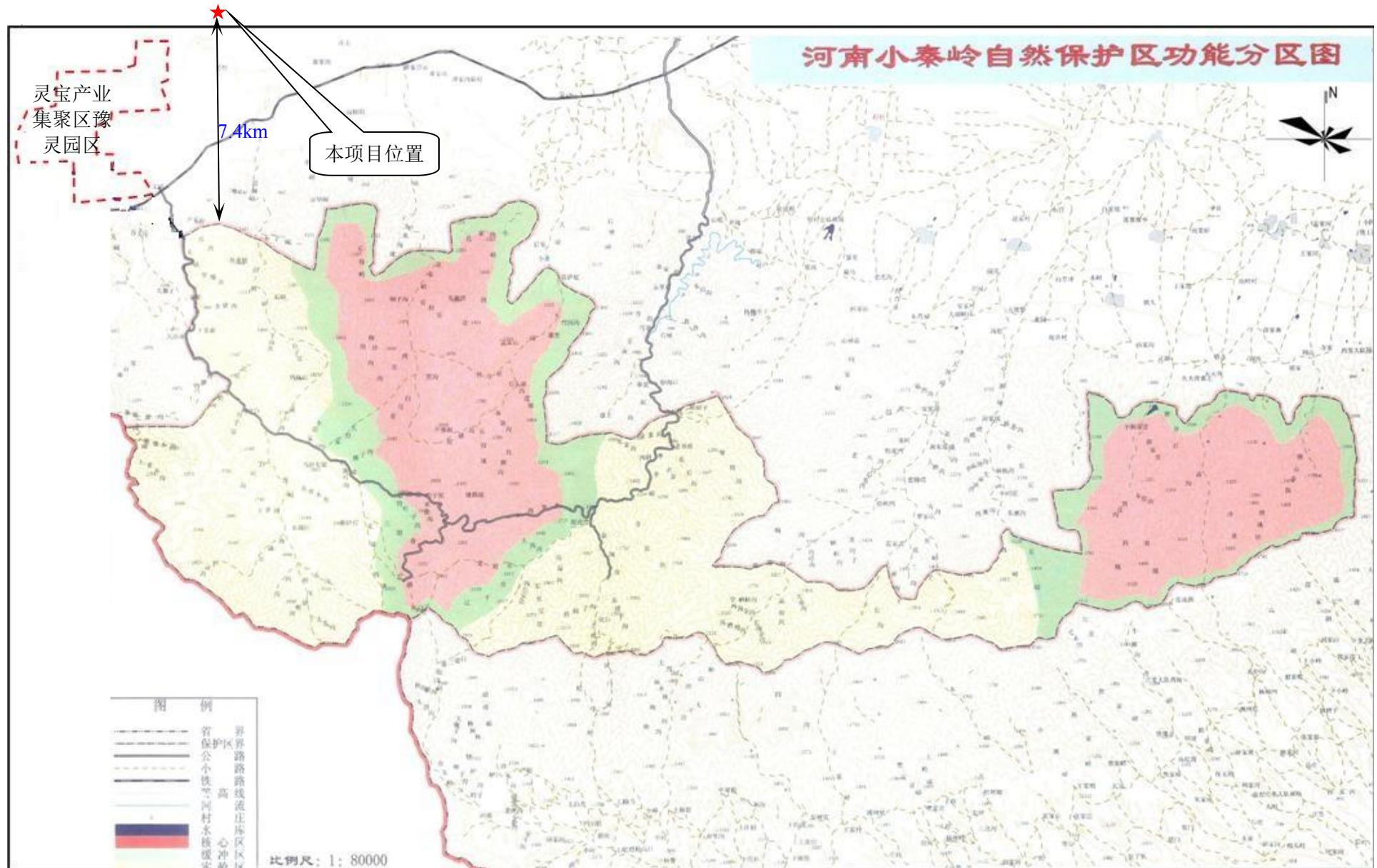
—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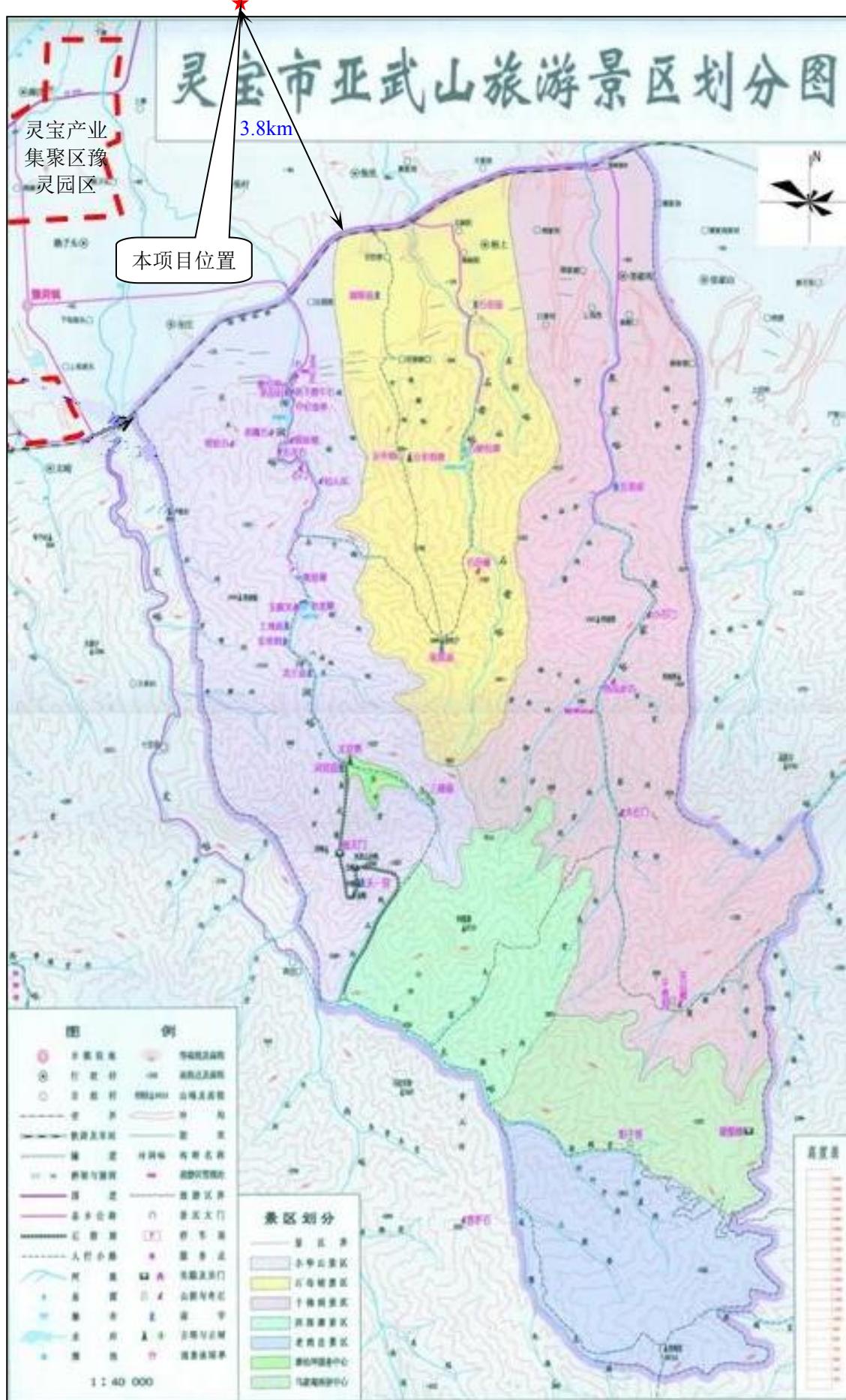
附图6 《灵宝市豫灵镇西坡底村村庄规划（2020-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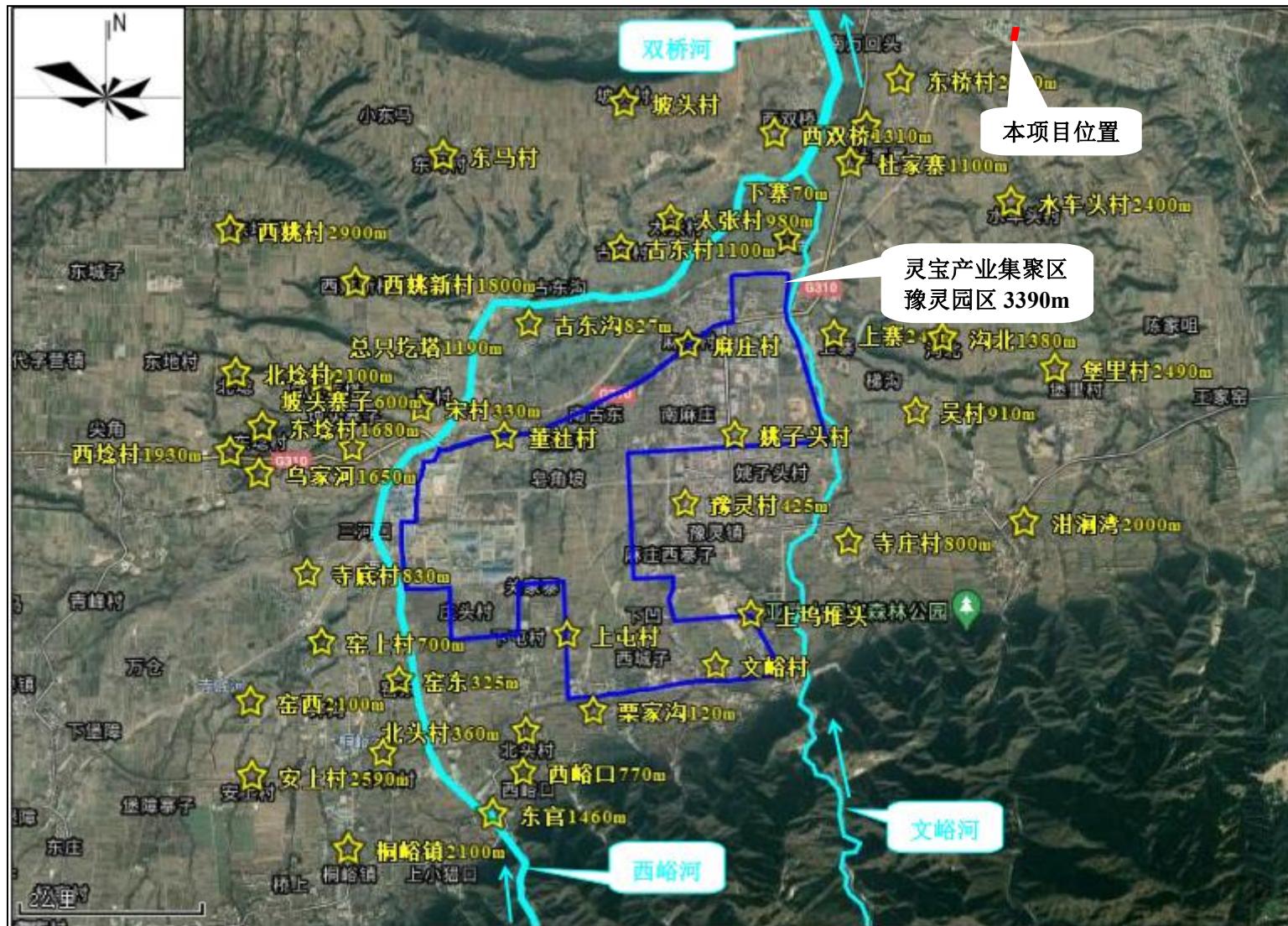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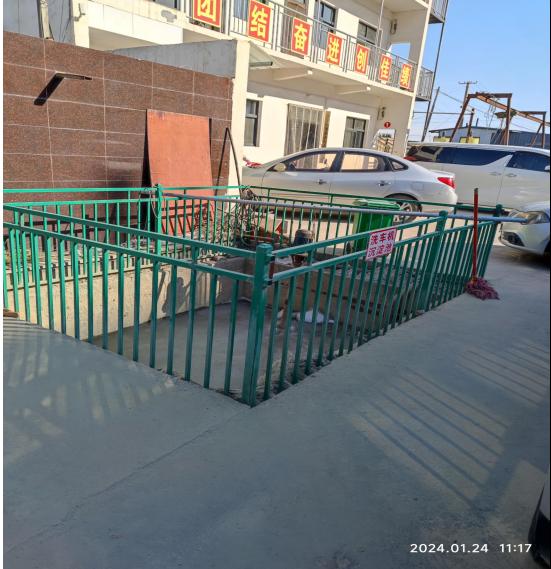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与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图





	
大门及洗车台	洗车废水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建场地
	
三级沉淀池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危废暂存间	砂石分离机
	
袋式除尘器 ta001	袋式除尘器 TA006

附图 12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1282-04-02-731510

项 目 名 称: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砼扩建项
目

企 业(法人)全称: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82MA9LQ00T18

企 业 经 济 类 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新增生产优质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 在原
有厂区新建厂房1座, 新上中联重科自动化搅拌站生产线1条。主
要设备有: 大型原料仓、大型皮带传送机、大型搅拌设备、成品料
贮存罐。

项 目 总 投 资: 650万元

企 业 声 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2024年01月16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文件

三环灵局审〔2022〕17号

签发人：王崇辉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关于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腾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坡

底村南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LQ00T18，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主要建设搅拌楼、砂石料场、办公楼等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以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通过料场密封、皮带廊二次密闭、通道安装自动感应门、地面硬化、搅拌楼密闭、安装雾森与空气微站连锁控制系统、配备高压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砂石上料仓安装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皮带加专业皮带罩，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搅拌机粉尘一起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指标要求。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配料用水进入产品，抑尘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不产生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新建）+沉淀池（依托森达建材现有2个500m³和1个460m³组成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依托森达建材现有1座2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依托森达建材现有1座24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及砂石分离固废可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混凝

土块作为建筑垃圾处理；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进入森达建材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3$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砂石分离机、风机及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环境风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储罐区地面作防渗处理、设置围堰，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减水剂罐区（含围堰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道路、办公区、砂石堆放仓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6日，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根据《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

规模：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a。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座混凝土搅拌站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河南腾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三环灵局审(2022)17 号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1282MA9LQ00T18001Y)。2023 年 3 月 9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备案(编号为：411282-2023-02L)。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 24 日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调试。

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

（1）上料粉尘：本项目砂石原料在砂石料场内通过铲车将砂石料推至上料仓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砂石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筒仓粉尘：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均为筒仓储存，运输罐车利用自带空压机将物料送至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混凝土生产线有 4 个筒仓，每个仓顶各设置 1 台覆膜滤筒除尘器（共 4 台，TA002-TA005），废气经处理后，与搅拌工序收集废气一起经由集气管道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最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搅拌粉尘：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混凝土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最后经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料场卸载粉尘、运输车辆粉尘以及生产工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治理：①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原料库设置雾森系统，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淋抑尘；通道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

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②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粒状物料输送皮带廊道进行二次密闭；③各物料搅拌、转载、下料口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⑤厂内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企业出入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配料用水进入产品，抑尘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不产生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新建）+沉淀池（森达建材现有2个500m³和1个460m³组成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依托森达建材现有1座2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依托森达建材现有1座24m³）处理后定期由清掏肥田，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砂石分离机、风机及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铲车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固废、实验室固废、废油桶、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11.8912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及砂石分离固废约8880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固废在3.5t/a左右，此部分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作为建筑垃圾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废，废润滑油代码为HW08(900-217-08)，产生量约0.01t/a。废油桶代码为HW08(900-249-08)，产生量3个/a。废润滑油、废油桶进入森达建材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定期委托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约2.250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指标要求。

②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备案，风险控制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1.9%~92.4%，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4mg/m³，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0mg/m³，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排放浓度差值为0.257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排放浓度差值≤0.5mg/m³)。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54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254t/a，未超出环评建议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该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资料齐全，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加强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3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济平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实际经理	13781012699
	井卫世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厂长	13839869211
	张生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技术厂长	15936892595
成员	张志刚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13643986106
	陈四林	河南威宁特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38129687
	何晶	中建第五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0898900
	王伟海	许昌能进(三门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3939859857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11282MA9LQ00T18001Y

排污单位名称: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9LQ00T18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有效 期: 202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租赁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为了合理利用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闲置空地及房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将位于豫灵镇坡底村南甲方院内东北方的闲置空厂地 9900 平方米（折合约 15 亩），厂房 10 间租给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使用，主要用于建设商砼水泥设备及原料堆放，具体协商如下：

一、租期为 10 年，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

租金每年 26000 元，合计 260000 元，签字之日起先一次性缴纳前 5 年款项，剩余 5 年款项 2027 年 8 月 1 日全部付清。

二、乙方在租期内如因政策行为的开发建设及不可抗拒的政策所需征用或甲方建房所需，乙方应无条件腾出，甲方可按乙方实用期限，退给乙方租金，并承担乙方设备拆除费用。

三、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在该地面改变所需用途。如因地界和房屋与相邻发生纠纷，由甲方出面协调

解决，与乙方无关，且不能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四、承租期内，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如因这两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承租期内，乙方要积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动办理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手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六、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协议内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日

附件 6

情 况 说 明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生产优质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南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约 10 亩。该土地性质为工矿建设用地，本项目已在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8-411282-04-01-600569，该项目符合灵宝市豫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附件 7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项目依托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设施的协议

甲方：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厂区内洗车装置（含一座 20m³沉淀池）、清扫车、沉淀池（2 个 500m³ 和 1 个 460m³ 组成的三级沉淀池）、化粪池（24m³）、危废暂存间（10m²）等环保设施供乙方依托使用。甲方将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甲方：

日期：2022.8.11



乙方：

日期：2022.8.11



附件8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坡地村南300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坡地村南300米	行政区划	灵宝市豫灵镇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	C302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0° 25' 5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4° 34' 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9LQ00T18	管理类别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法定代表人	韩林杰	联系电话	1352586252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姚高明	联系电话	13949766999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号或备案编号	三环灵局审(2022)17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	有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登记编号: 91411282MA9LQ00T18

危险废物入库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类型	容器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 码	贮存设施 贮存设备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经办人	贮存经办人
1	HWRK20230510001	2023-5-10	塑料桶	2个	废机油桶 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 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 废物	HW08 900-249-0830	TV001 kg	刘富喜	刘富喜
2	HWRK20230912001	2023-9-12	塑料桶	2个	废机油桶 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 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 废物	HW08 900-249-0840	TV002 kg	杨亮	杨亮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灵宝市森达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坡底台村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灵宝市豫灵镇坡底台村南	行政区划	灵宝市豫灵镇
行业类别	建筑石材制造	行业代码	C303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0° 26' 9.1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4° 34' 0.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4436318M	管理类别	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法定代表人	李长青	联系电话	1590398921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刘安喜	联系电话	15139893915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	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号或备案 编号	三环灵局审(2022)6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	有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 表编号	证书编号： 91411282MA4436318M

危险废物入库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代 码	危险废物类 别	入库量	计量单 位	贮存设 施编 码	贮存设施 类型	运送经办人	贮存区经办人
1	HWRK20230115001	其它废、储存、流动及 产生的废矿物油、以溶 剂油、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废物	HV08 废机油 生产活动中只起辅助 作用的物质	1kg 900-249-0860	kg	TW001	危废暂存间	刘安喜	刘安喜
2	HWRK20230722001	塑料桶	HV08 废机油 生产活动中只起辅助 作用的物质	HV08 废机油 生产活动中只起辅助 作用的物质	2个 900-249-0830	kg	TW001	危废暂存间	刘安喜	刘安喜
3	HWRK20230912001	塑料桶	HV08 废机油 生产活动中只起辅助 作用的物质	HV08 废机油 与含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废物	40kg 900-249-0840	kg	TW001	危废暂存间	刘安喜	刘安喜

附件 9

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Lingbaoshiguangyuanfeikuangwuyouhuishouyouxiangongsi

合同编号:LBGYQY24-0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地址:灵宝市豫灵镇坡底村

乙方: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灵宝市尹庄镇阎李村



2024年1月15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无害化集中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总则:

1、按照国务院令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乙方为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转移、贮存、综合处置利用和服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仅指合同第三条款中所填写的危险废物种类。

二、委托责任

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进行综合经营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金额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金额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000 元
2					

四、支付与结算：

甲方向乙方交纳年处置服务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圆整), 甲乙双方签订正式文本合同。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

1、负责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分类包装, 转移前发生危险废物泄露、腐蚀、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 责任自负;

2、转移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转移危险废物的成分检验报告、产生过程、危险废物特性和注意事项

3、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 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分类包装、标签规范、包装完好、封口严密, 防止泄漏污染环境;

4、所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应交乙方处置, 若擅自转手或自行处置, 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收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甲方承担收集装车、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

1、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 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2、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 乙方遵守甲方生产厂区的相关规章制度;

3、收集、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 因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或环保事故, 与甲方无关;

4、原则上每年集中收集 1 次, 亦可根据区域存量定期分批集中收集;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检验报告与实物不符、特性不明、注意事项不清、包装不严, 乙方不负责接收处置。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实际



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责任,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因己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4)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

八、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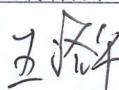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无编号无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十、有效期一年 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甲方: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393722121

账号: 093140019000000297



开户行: 灵宝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尹庄支行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5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三环审〔2021〕30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关于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项目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

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作方案》（豫环文〔2019〕24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暂存试点单位资格

2021年10月，你局（三环灵审〔2021〕36号）号文对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建设项目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年12月，我局组织对该公司进行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估和专家评审，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三环文〔2020〕218号）的工作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公司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暂存试点单位资格。

二、试点覆盖范围、期限、收集种类

（一）收集范围：三门峡市全行政管辖区，仅限于三门峡市内单个类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三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收集工作（废铅酸电池、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除外），严禁收集其它地市危险废物，严禁收集、贮存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反应性、爆炸性、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及其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不得收集超出集中收集转运暂存点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规定类别以及依托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许可范围的危险废物。

（二）核定收集规模：3000吨/年；

（三）收集类别：共五大类：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900-218-08、900-249-08），HW09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HW50废催化剂（900-049-50）

（四）试点期限：二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试点期间如国家、省相关收集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本文件自行废止。试点期满前2个月内，试点单位可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收到批复后，试点单位应将环评报告及批复，转移处置利用合同、运输车辆信息报你局备案，由你局予以公告后一周内报市生态环境局。试点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开展工作，每半年将收集试点情况报我局。

三、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要求

试点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依法依规经营。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批复的试点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超期限经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试点单位不得转让、出租试点资格，危险废物不得委托、转让，倒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二）规范收集贮存管理。试点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进行贮存和管理，不得超期贮

存。在收集转运前应对危险废物特性进行识别确认，确保危险废物经过正确的分类、包装和表示措施后，方可收集转运。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监测，确保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要制定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要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污染事故应急及其他相关制度和措施。

(三)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试点单位应不断提升危险收集、运输、贮存标准化、信息化水平；鼓励服务前移，深入产废单位延伸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小微产废单位建章立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四) 加强日常监管。你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试点单位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与指导，严格执行，大力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并告知试点单位自觉接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消防等相关部门监管。



2021年12月30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灵宝市聚鑫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仔细研读全文及附件、附图，据此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污染因素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内容

1、细化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进一步调查并分析本项目与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与绩效分级要求、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等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本项目与以上“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敏感区域位置关系相关图件；细化全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以新带老”环保要求。

2、完善现有工程及森达建材相关情况介绍，基于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工况条件，计算分析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在现有工程与本工程最大生产负荷时的可行性；进一步调查现有危废暂存间建设使用过程

中的相关资料，分析说明本工程危险废物处置的可行性，据此明确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及森达建材的依托关系，核实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补充物料平衡图。

3、完善项目产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产尘点位置，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核实废气产生量、集气效率及产排源强，结合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核实废气排放浓度，完善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分析。结合水泥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4、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
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有关附图附件。

专家：赵仕沛 程浩



2024年3月2日